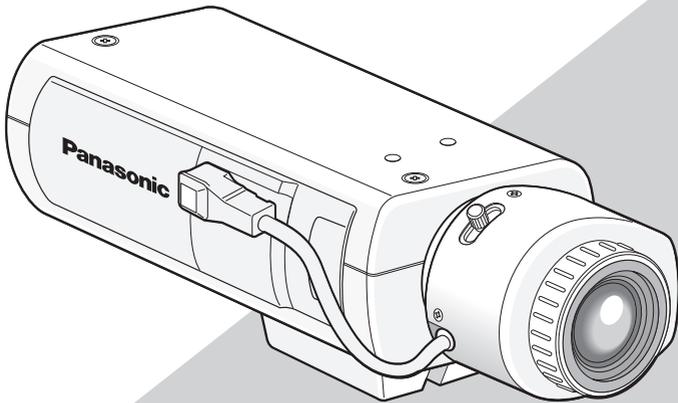


Panasonic®

使用说明书 彩色闭路监控摄像机

型号： WV-CP500/CH, WV-CP504CH
WV-CP500D/CH, WV-CP504DCH
WV-CP500L/CH, WV-CP504LCH



此图为 WV-CP500/CH。
(镜头：选购件)

在连接或者使用本产品之前，请仔细参阅本说明书，并且将其妥善保存以备日后使用。



在正三角形中带箭头的闪电符号，用以提醒用户在本装置附近出现较大的非绝缘“危险电压”足以使人体产生触电。



在正三角形中的感叹号，用以提醒用户参考有关本装置的重要操作与维修的文字说明。

断开电源。当电源线接通电源时，无论设备有无开关，均为设备供电。然而，仅在开关设置处于开的状态时，设备才能操作。拔下电源线则所有装置的电源都断开。



仅适用于海拔2000 m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

警告：

- 本装置必须接地。
- 设备应当连接到有接地保护连接的电源插座上。
- 电源插头或者连接器应当保持完好随时可用。
- 请勿将本装置置于雨水、潮湿的环境中，以免发生火灾或触电。为防止水滴溅入，请不要将盛有液体的容器（如花瓶）放置在本装置上。
- 有关本装置的一切安装工作都必须由有资格的维修人员或者系统安装人员进行。
- 连接应当符合当地的电气规定。
- 为防止造成伤害等事故，请务必按照安装说明将本产品牢固地固定在地面、墙壁或天花板上。

注意：

- 电源配线时，需连接到配有电流断路器的配电盘。配电盘的接点间距在 3.0 mm 以上。同时该电流断路器应具有能够断开除保护接地以外的所有电极。

目录

- CP500 : 只有 WV-CP500/CH、WV-CP504CH 能设定的功能。
- CP500D : 只有 WV-CP500D/CH、WV-CP504DCH 能设定的功能。
- CP500L : 只有 WV-CP500L/CH、WV-CP504LCH 能设定的功能。

重要安全须知	6
有限责任	7
免责条款	7
前言	8
特点	8
注意事项	9
各部分的名称和功能	10
侧视图	10
后视图	11
安装时的注意事项	13
安装和连接	14
选购件镜头	14
外部端子	17
设置菜单	22
设置菜单清单	22
基本操作	24
画面转化图 ● CP500	26
画面转化图 ● CP500D	27
画面转化图 ● CP500L	28
摄像机标题设置 [摄像机标题]	29
摄像机设置 [摄像机设置]	30
场景文件的登录 [场所 1/ 场所 2]	30
光量控制方式设置 [光量控制]	31
关于 SUPER-D5 (超级动态功能)	31
超级动态 5 的设置	31
使用超级动态 5 的功能时	32
不使用超级动态 5 功能时	33
快门设置 [快门]	34
增益控制设置 [增益控制]	34
电子灵敏度提升设置 [电子灵敏度提升]	34
白平衡设置 [白平衡]	35
手动微调白平衡	36
数字降噪功能设置 [数字降噪]	36
黑白模式设置 [黑白模式]	36
i-VMD 的设置 [i-VMD] ● CP500	38
检测移动物体	38
检测持续移动一定时间的物体	39
检测朝设定好的方向移动的物体	39
设置检测灵敏度	39
设置检测物体的最小尺寸	39
进行与丢失和遗留检测相关的设置	40
设置检测区域	41
设置场景变化	42

设置检测框显示 (指示框)	42
报警设置	43
VMD 的设置 [VMD] <small>CP500D CP500L</small>	43
摄像机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	45
同步方式设置 [同步]	45
电源同步模式的相位调整	45
报警输入 / 输出端子的设置 [报警输入 / 输出] <small>CP500 CP500D</small>	46
进行报警输入的设置	46
报警输出的设置	47
隐私区设置 [隐私区]	47
图像稳定功能设置 [图像稳定功能]	48
电子变焦的设置 [电子变焦]	48
设置背焦 <small>CP500</small>	49
特殊菜单设置 [特殊设置]	51
色饱和度 [色饱和度]	51
光圈大小 [光圈大小]	51
消隐脉冲电平 [消隐脉冲电平]	51
像素补偿 [像素补偿]	52
通讯方式 [通讯方式]	53
摄像机复位 [摄像机复位]	53
机身编号 [机身编号]	53
快捷操作	54
故障排除	55
规格	57
附件	59
补充说明	60

重要安全须知

- 1) 请阅读本说明书。
- 2) 请妥善保存本说明书。
- 3) 请注意每项警告。
- 4) 请遵照所有说明。
- 5) 本装置请勿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
- 6) 只能用干布清洁。
- 7) 请勿堵塞任何通风孔。请按照生产厂商的指示进行安装。
- 8) 请勿安装在散热器、暖风机出风口、火炉或其他发热的器具（包括放大器）等热源近旁。
- 9) 只能使用生产厂商规定的配件 / 附件。
- 10) 只能与生产厂商规定或随机附送的手推车、台架、三脚架、托架或桌子一起使用。使用手推车移动本装置时要特别注意，不要因倾翻而受伤。



- 11) 雷电交加的暴风雨天气或长期不使用本装置时，请拔下插头。
- 12) 本装置遭到损坏，比如发生电源线或插头受损、液体溅入或异物落入装置内、淋雨、受潮、不能正常工作或装置坠落等情况时，请尽快与经销商或维修服务中心联系。

有限责任

任何表述除其文字所提供之意思以外不作任何保证，无论明示还是暗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性、特殊功能的适用以及不侵害第三方权利的默认保证。

本表述内容存在技术或印刷错误的可能性。为完善本表述与相关产品，该表述内容可能随时被更改。

免责条款

如本产品出现故障，本公司将根据保修条款进行修理或更换。但对下述情况本公司对任何团体或个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非归责于本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特定的、相因而生的或典型的损害或损失；
- (2) 由于任何安装不当或用户的使用不当或不注意而引起的损害或本产品的破损等；
- (3) 当用户对本产品进行拆卸、修理或改造时，不管起因是否在此，而造成的一切故障和异常；
- (4) 本产品发生故障或异常等状况之外的任何原因导致无法显示图像，并因此而产生的不便、损害或损失；
- (5) 与第三方的设备等组成的系统引起的异常或其结果所导致的不便、损失或损害。

前言

本产品是配置有 1/3 英寸型 CCD 的彩色闭路监控摄像机。将本产品连接到视频监视器后，作为监控系统来使用。

- WV-CP500/CH：电源交流 220 V-240 V 有 i-VMD 功能、ABF 功能、彩色黑白模式切换功能
- WV-CP504CH：电源交流 24 V、直流 12 V 有 i-VMD 功能、ABF 功能、彩色黑白模式切换功能
- WV-CP500D/CH：电源交流 220 V-240 V 无 i-VMD 功能和 ABF 功能、有彩色黑白模式切换功能
- WV-CP504DCH：电源交流 24 V、直流 12 V 无 i-VMD 功能和 ABF 功能、有彩色黑白模式切换功能
- WV-CP500L/CH：电源交流 220 V-240 V 无 i-VMD 功能和 ABF 功能、有简易黑白模式切换功能
- WV-CP504LCH：电源交流 24 V、直流 12 V 无 i-VMD 功能和 ABF 功能、有简易黑白模式切换功能

特点

采用超级动态 5 (SUPER-D5) 方式

如果对 CCD 部分和信号处理电路采用超级动态方式，可以实现约为通常摄像机的 160 倍的高动态范围。本摄像机还搭载了适应型暗部补正功能，对于从较亮部分到较暗部分照度差巨大的拍摄对象，也能够拍摄出自然的图像。

采用新开发的高分辨率 CCD

采用新开发的水平 976 像素的 CCD，实现水平分辨率 650TV 线。

具有自动背焦调整 (ABF) 功能 (仅 WV-CP500/CH、WV-CP504CH 有)

通过使用本装置的操作按钮或者设置菜单将摄像机内的 CCD 移动到最佳位置，可以自动调整背焦。即使在本装置安装完成后，也可以通过系统控制器 (选购件) 使用设置菜单调整背焦。另外，切换彩色图像和黑白图像时，能自动调节背焦，对失焦进行补偿。

搭载聚焦辅助功能 (仅 WV-CP500D/CH、WV-CP504DCH、WV-CP500L/CH、WV-CP504LCH 有)
在聚焦调整后，将会显示最佳聚焦位置。

具有降噪功能，能实现高灵敏度

由于引入了低噪电路设计，在彩色图像时，能实现最低照度为 0.1 lx (F1.4) 的灵敏度。

具有夜间黑白模式切换功能

由于图像在低照度时可以从彩色模式自动切换成黑白模式，夜间不需要改变设置。

搭载移动检测功能以及丢失和遗留检测功能 (智能 VMD (i-VMD) 功能)
(仅 WV-CP500/CH、WV-CP504CH 有)

可以检测物体的移动，或丢失和遗留。另外，当摄像机用布、盖子等盖着时，或者当摄像机的方向在监控时发生改变等类似状况时，都可以检测到。与以前的 VMD 功能相比，大幅提高了检测分辨率，通过采用新的检测方法，提高了移动检测的精度，可以有效的过滤波浪、树叶摆动等产生的干扰，减少误报警。

注：

- i-VMD 或者 VMD (WV-CP500D/CH、WV-CP504DCH、WV-CP500L/CH、WV-CP504LCH) 功能不是专门用于防盗或者防火等的功能。我们不对将此功能用于上述目的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损失负责。

注意事项

本产品没有电源开关

电源由交流 220 V 至 240 V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或者直流 12 V/交流 24 V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的外部电源设备供应。

如何切断电源，可咨询经销商或维修人员。

环境要求

- 请勿在高温、高湿的场所使用。否则有可能会损坏本产品的部件从而缩短使用寿命。请勿在靠近热源的地方使用本摄像机（如加热器、暖气机、电热炉附近）。
- 应在温度为 -10°C 至 $+50^{\circ}\text{C}$ 与湿度低于 90% 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

请勿试图拆开本产品

为了避免触电，请勿拆卸螺钉或机盖。机内没有用户可自行维修的零件。有关维修工作，应由有资格的维修人员进行。

本产品仅供室内使用

避免将本产品长时间暴露在直射阳光下，并且不要将本产品安装在加热器或者空调器附近，否则有可能造成变形、变色或功能异常。请勿在水滴或液体容易溅入的场所中使用。

小心轻放本产品

避免坠落、强烈冲击或振动，以免损坏产品而造成功能不良。

清洁本产品机身

清洁时请切断电源以防触电。请勿使用稀释剂、苯或其它挥发性化学剂进行清洁，以防损伤外壳。使用无纺布擦拭时，请遵守该布的使用注意事项。

图像上的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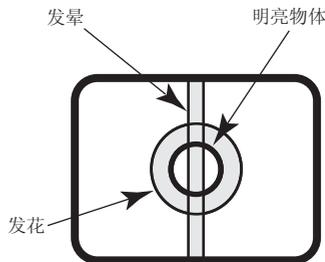
本产品装有超级灵敏的 CCD，因此，图像上可能出现噪点。这种现象不是故障。

CCD 滤色片老化

强光长时间集中在一点会导致 CCD 内部滤色片质量降低，受影响的部分会变色。即使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发生变化，画面上仍会留下先前光线集中的位置发生的变色。

请勿将摄像机朝向强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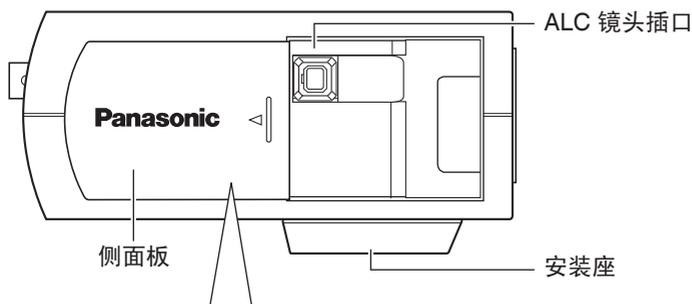
射灯等强光源有可能会造成画面发花（模糊）或者发晕（竖直线）。



遇到异常情况时请切断本产品的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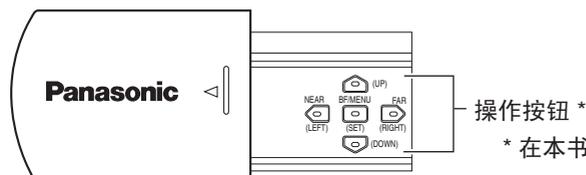
各部分的名称和功能

侧视图 (WV-CP500/CH)



侧面板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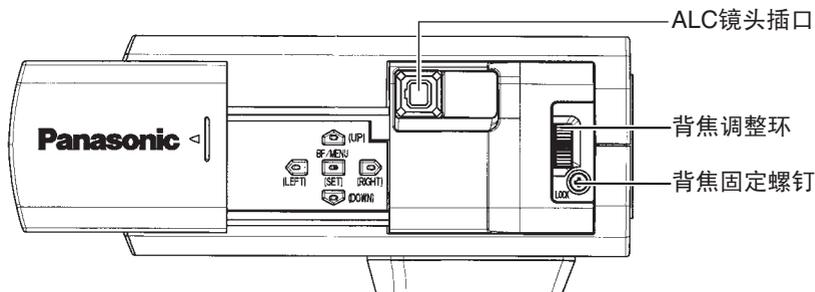
(向左推动侧面板至锁定位置。)



* 在本书中用以下名字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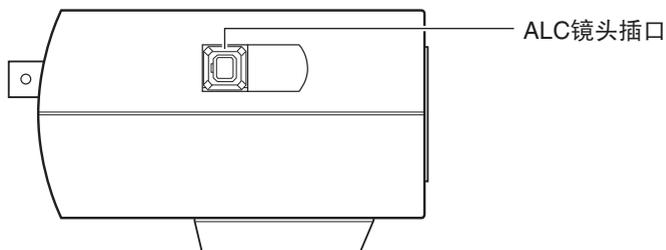
- ⬆️ : 向上按钮 (UP)
- ⬇️ : 向下按钮 (DOWN)
- ⬅️ : 向左按钮 (LEFT), NEAR
- ➡️ : 向右按钮 (RIGHT), FAR
- ⊞ : 设置按钮 (SET), BF/MENU

侧视图 (WV-CP500D/CH、WV-CP500L/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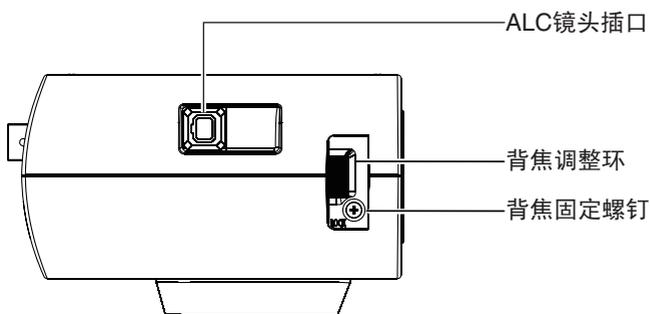


※ WV-CP500D/CH、WV-CP500L/CH中的向左按钮和向右按钮中没有NEAR和F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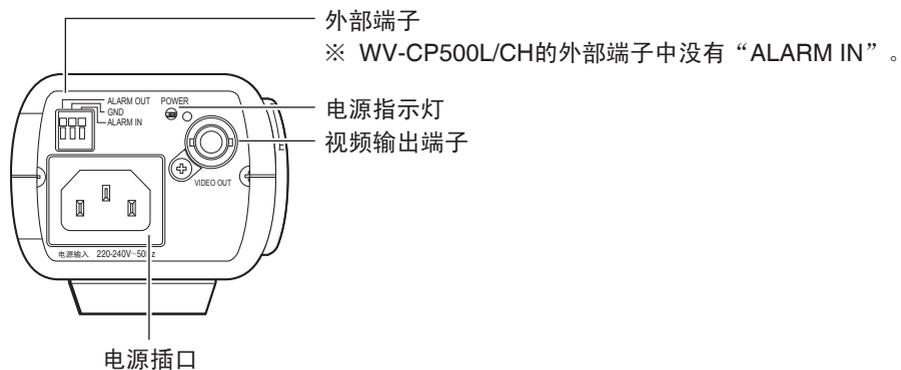
侧视图 (WV-CP504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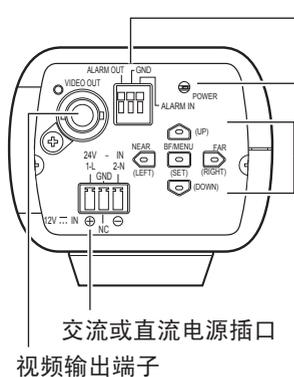
侧视图 (WV-CP504DCH、WV-CP504LCH)



后视图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后视图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外部端子

※ WV-CP504LCH的外部端子中没有“ALARM IN”。

电源指示灯

操作按钮*

* 在本书中用以下名字进行说明：

⬆️ : 向上按钮 (UP)

⬇️ : 向下按钮 (DOWN)

⬅️ : 向左按钮 (LEFT), NEAR

➡️ : 向右按钮 (RIGHT), FAR

⏸️ : 设置按钮 (SET), BF/MENU

※ WV-CP504DCH、WV-CP504LCH中的向左按钮和向右按钮中没有NEAR和FAR。

侧面板 (仅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有)

使用外部同步开关或者操作按钮时，必须先将侧面板向左推动到锁定位置。

ALC 镜头插口

镜头的 ALC 插头连接到此插口。如插头的形状不匹配，请将其更换为 ALC 插头。

安装座

该安装座用于将摄像机安装到摄像机安装支架 (选购件) 上。安装座既可以安装到摄像头的顶部也可以安装到其底部。
(安装孔：1/4-20 UNC)

操作按钮

这些按钮用于在设置菜单中进行各种操作设置或调整背焦 (仅 WV-CP500/CH、WV-CP504CH 有)。

视频输出端子

视频输出电缆连接到此视频输出端子。

电源指示灯

电源接通时指示灯点亮。

外部端子 (第 17 页)

电源插口 (仅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有)

电源线 (附件) 连接到此电源插口。

交流或直流电源插口 (仅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有)

交流 24 V 或者直流 12 V 电源连接到此插口。

安装时的注意事项

本产品仅供室内使用，不能在室外使用。

请勿在超过特定温度、湿度和额定功率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

本产品应在温度为 -10°C 或 $+50^{\circ}\text{C}$ ，湿度低于 90% 以及输入电压在直流 12 V 或交流 24 V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或交流 220 V 至交流 240 V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的条件下使用。

安装位置

关于安装位置，请与经销商商量之后仔细选择牢固的墙壁或天花板，进行安装。

- 请安装在有充分强度的天花板（混凝土天花板上）。
- 安装在石膏板或强度不够的天花板上时，请充分加固。
- 请勿安装在潮湿多尘的环境中，否则会缩短内部部件的寿命。

避免在以下场所安装：

- 直接溅到雨水或水的场所；
- 游泳池等使用化学药剂的场所；
- 厨房或机械工厂等蒸汽或油烟较多的场所；
- 有可燃性气体等特殊环境的场所；
- 有放射线或 X 射线、以及强电波或有电磁波的场所；
- 海上或海岸通道、以及温泉等产生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 温度超出 -10°C 至 $+50^{\circ}\text{C}$ 范围的场所；
- 车辆或船舶等振动较大的场所（非车载设备）；
- 空调吹风口或户外空气入口附近等温度急剧变化的场所。

请勿安装在噪音高的场所

在空调、空气清新器、自动售货机附近使用可能会有杂音。

请勿在有雷电时安装、布线，否则有可能引起火灾或触电。

如果长期不使用本产品，务必将其取下。

请将摄像机电缆远离照明电缆
否则可能产生噪点。

无线电干扰

在电视机、收音机天线、电动机或变压器等强电场或磁场附近使用本摄像机时，图像可能受到干扰并且可能产生噪声。

安装螺钉

- 本机不随机附带螺钉。
- 根据安装摄像机的区域的材料和强度准备螺钉。
- 请勿使用冲击力较大的工具进行安装，否则有可能会损坏螺钉。
- 根据安装区域的材料和强度以适当力矩拧紧。

关于电源线（仅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有）

务必将电源线安装牢固。另外，安装时务必注意在摄像机转动时电源线不会被过于拉紧。（一旦电源线过于拉紧，会造成电源线断开而不能拍摄。）

安装和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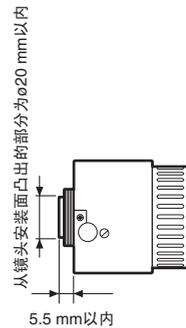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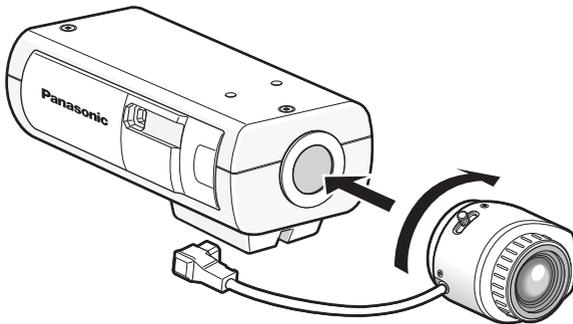
注意：

- 连接到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的电源，只能使用交流 24 V 电源，或者直流 12 V (CLASS 2) 的电源。
- 务必将地线连接到信号地端子 (GND)。(仅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有)

1 按顺时针方向缓慢旋转镜头（选购件）将镜头安装上。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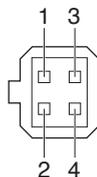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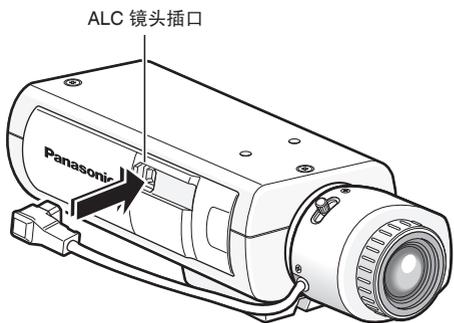
- 使用 C 型安装接口镜头时，使用 C 型安装适配器（选购件）。
- 为了防止摄像机主机破损，务必使用从镜头的安装面凸出 5.5 mm 以内的镜头。



选购件镜头

镜头类型		型号
1/3 英寸类型可变焦距镜头	2 倍可变焦距	WV-LZA61/2S WV-LZA62/2
	3 倍可变焦距	WV-LZA63/3

2 将镜头的电缆连接到摄像机的 ALC 镜头插口上。



Pin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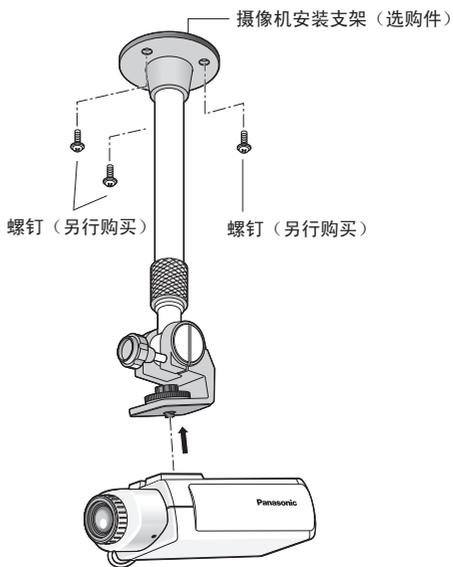
1	制动	⊖
2	制动	⊕
3	驱动	⊕
4	驱动	⊖

3 将摄像机安装支架（选购件）安装在需要的地方，并且将摄像机安装在其上。

根据安装位置的材质，购买用于固定安装支架（选购件）的螺钉。根据安装场所的材质不同，安装方法可有所不同。

- 在金属上安装时：使用螺栓和螺母进行固定（M6 或者 M8）
- 在混凝土上安装时：使用膨胀螺栓进行固定（M6 或者 M8）。
（推荐上紧力矩（M6）：5.0 N·m {51.0 kgf·cm}，推荐上紧力矩（M8）：6.2 N·m {63.2 kgf·cm}）

〈装在天花板上的安装示例〉



重要：

- 当摄像机和镜头的总重量超过 1 kg 时，请实施防坠落对策。

- 如果将安装座安装在摄像机的顶部，务必使用从安装座上拆卸下来的螺钉。使用过长或者过短的螺钉会造成摄像机坠落或者损坏。（推荐上紧力矩：0.39 N·m {4.0 kgf·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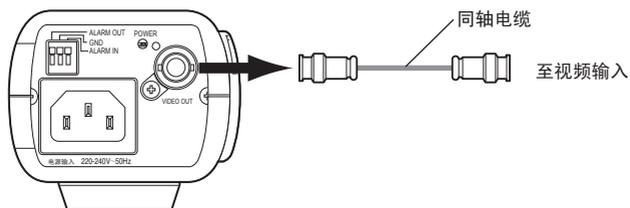


4 连接同轴电缆（另行购买）。

重要：

- 连接前务必切断各个设备的电源。
- 务必将同轴电缆的插头连接牢固。

将同轴电缆连接到视频输出端子。



以WV-CP500/CH、WV-CP500D/CH为例。

5 用扎线带（另行购买）将同轴电缆固定到摄像机安装支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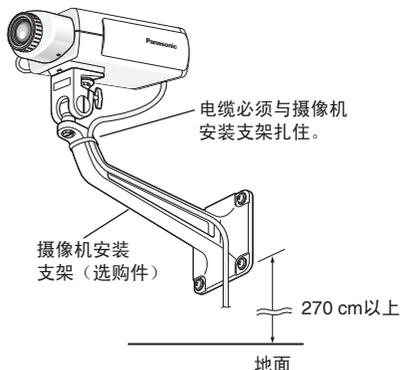
重要：

- 由于在必要时同轴电缆要起到防止摄像机坠落的作用，扎线带应当用金属或者耐用材料制成以便足够结实。
- 在墙壁上安装摄像机安装支架时，摄像机安装支架的安装高度应当如右下图所示。

<装在天花板上的安装示例>



<装在墙壁上的安装示例>



外部端子

可在设置菜单中进行报警输出和输入的设置。关于操作方法和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6、47 页。

重要：

- 连接前务必切断各设备的电源。

报警输出

输出规格：集电极开路输出

（最大应用电压：直流 16 V）

关：直流 2 V 至 4 V，内部上拉

开：输出电压直流 1 V 以下

（最大驱动电流：100 mA）

功能：

WV-CP500/CH

WV-CP504CH 报警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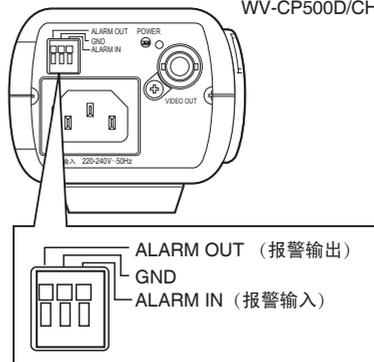
WV-CP500D/CH 彩色黑白切换输出

WV-CP504DCH

WV-CP500L/CH 报警输出

WV-CP504LCH

WV-CP500/CH、
WV-CP500D/CH



WV-CP504CH、WV-CP504DCH的外部端子也如上图所示。

但是，WV-CP500L/CH、WV-CP504LCH的外部端子中没有“ALARM IN”。

报警输入

输入规格： 无电压接点输入
(直流 3 V 至 5 V，内部上拉)

关： 开路或直流 3 V 至 5 V

开： 与 GND 连接
(需要驱动电流：0.2 mA 以上)

功能：	WV-CP500/CH	报警输入
	WV-CP504CH	VMD 许可输入
	WV-CP500D/CH	彩色黑白模式切换输入
	WV-CP504DCH	场景文件切换输入
	WV-CP500L/CH	—
	WV-CP504LCH	—

* 连接了外部设备时，注意不要超过额定值。

* 可用报警电缆规格：AWG 22-AWG 28，单芯，绞线。
切断线端外皮 9 mm 至 10 mm 并且绞合电缆芯线以防短路，之后进行连接。

* 请确认电缆的裸露芯线是否完全插入。



9 mm 至 1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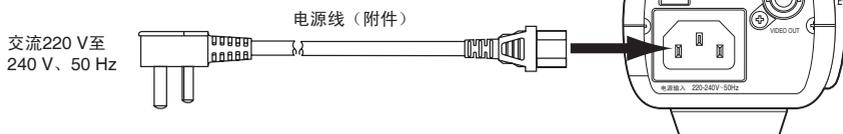
6 接通电源。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用电源线（附件）连接电源。

随机提供的电源线是本机专用的电源线。请勿使用在其它机器上。

WV-CP500/CH、WV-CP500D/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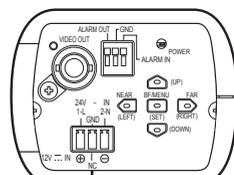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WV-CP504CH、WV-CP504DCH

重要：

- 关于交流 24 V、直流 12 V，请务必使用 Class 2 的电源。
- 使用交流 24 V、直流 12 V 电源时会自动切换的，不必由本机来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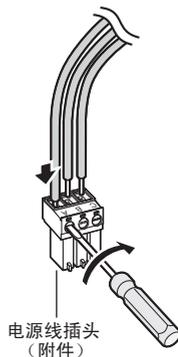


① 松开电源线插头（附件）的螺钉。

- ② 请将电源线插入电源线插头（附件）。
使用交流 24 V 或直流 12 V 电源时，将来自电源的电源线端外皮除去 3 mm 至 7 mm 并且绞合电源芯线以防短路。

电源线规格：AWG 16 至 AWG 28，单芯，绞线

* 请确认电源线的裸露芯线是否完全插入电源线插头。



< 额定值 >

	交流 24 V	直流 12 V
A	2-N	⊖(GND)
B	GND	NC
C	1-L	⊕



- ③ 上紧螺钉以固定插入的电源线。
④ 将电源线插头连接到摄像机后面的交流 24 V 或直流 12 V 电源插口。
* 确认电源线插头（附件）是否牢固插入交流 24 V 或直流 12 V 电源插口。

7 一边观察视频监视器一边松开摄像机安装支架对摄像机的夹持部分，调整摄像机角度。

调整摄像机角度时务必松开摄像机安装支架对摄像机的夹持部分。如果在夹持部分紧锁的状态下调整摄像机角度，将会给摄像机安装支架和摄像机施加过多的力，有可能将其损坏。调整摄像机角度后务必将夹持部分牢固上紧。

8 调整焦距。

● WV-CP500/CH、WV-CP504CH

如何使用可变焦距镜头（手动）或变焦镜头（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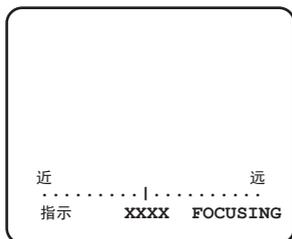
- 调整前，请先将背焦位置复位到 CS 型安装接口的初始位置。（同时按下操作按钮的左和右按钮 2 秒以上，或者在设置菜单中将光标移动到“背焦调整”的“手动设置”处并且在按设置按钮后同时按左和右按钮。）
- 请注意可变焦距镜头（手动）、变焦镜头（自动）的种类不同，调节方法也不同。
- 对于一般可变焦距镜头（手动），请作如下调整：
 - ① 选择一个尽量远的拍摄对象（建议 10 m 以上）调整背焦。
 - ② 对于 8 倍或者 10 倍放大镜头，将变焦设置到 WIDE 端，并将焦点调整到 FAR 端，然后调整背焦。对于 2 倍或者 3 倍放大镜头，将变焦设置到 TELE 端，并将焦点调整到 FAR 端，然后调整背焦。
 - ③ 通过镜头的变焦和聚焦调整将拍摄对象置于屏幕中间对视角进行粗调，然后进行背焦的主调整。

如何使用固定焦点镜头

- 使用固定焦点镜头（镜头焦点可调整型）时，将镜头焦点移动至 FAR 端，然后调整背焦。

如何调整背焦

- 使用操作按钮（第 10、12 页）进行此操作。
背焦也可以在设置菜单中进行。相关内容请参见第 49 页。
 - ① 一边观察视频监视器一边调整视角，确认调整完成后按设置按钮。
 - ② 聚焦位置指示显示在屏幕的下部，而背焦自动进行调整。



- ③ 自动背焦调整后可以使用左或者右按钮进行背焦的微调。

● WV-CP500D/CH、WV-CP504DCH、WV-CP500L/CH、WV-CP504LCH

如何使用可变焦距镜头（手动）或变焦镜头（自动）

- 请注意可变焦距镜头（手动）、变焦镜头（自动）的种类不同，调节方法也不同。
- 对于一般可变焦距镜头（手动），请作如下调整：
 - ① 选择一个尽量远的拍摄对象（建议 10 m 以上）调整。
 - ② 对于 8 倍或者 10 倍放大镜头，将变焦设置到 WIDE 端，并将焦点调整到 FAR 端，然后调整。对于 2 倍或者 3 倍放大镜头，将变焦设置到 TELE 端，并将焦点调整到 FAR 端，然后调整。
 - ③ 通过镜头的变焦调整将拍摄对象置于屏幕中间对视角进行调整，或使用焦距辅助功能对焦距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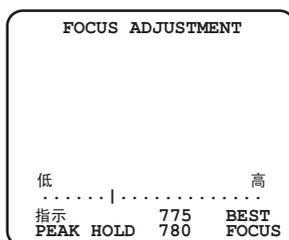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固定焦点镜头

- 使用固定焦点镜头（镜头焦点可调整型）时，将镜头焦点移动至 FAR 端，然后调整背焦。

使用焦距辅助功能调整焦距

能根据拍摄物体的距离，调整视角和光圈。关于视角和焦距的调节，请在调整摄像机角度时一起进行。

- ① 松开变焦锁定把手，根据拍摄物体通过变焦和聚焦环调整视角。
- ② 上紧变焦锁定把手。
- ③ 按设置按钮。
→ 显示“FOCUS ADJUSTMENT”画面。
聚焦辅助功能提供最佳调整。
- ④ 旋转聚焦环至聚焦点附近，以便自动将最佳聚焦点注册为“PEAK HOLD”值（该值越高越接近聚焦点）。
- ⑤ 旋转聚焦环可以在“指示”显示当前聚焦状态的值。调整聚焦环使“指示”的值接近“PEAK HOLD”的值。
- ⑥ 得到聚焦点时“BEST FOCUS”字样将会在右下位置高亮显示。
- ⑦ 再次按聚焦辅助按钮，从“FOCUS ADJUSTMENT”画面退出（或者等待大约 3 分钟自动结束）。



注：

- 在调整过程中视角发生变化时，按设置按钮结束“FOCUS ADJUSTMENT”画面，（因为一旦视角发生变化，则“PEAK HOLD”，“指示”的数值也变化。）固定视角后，从步骤③开始重新做。

重要：

如果是以下的被拍摄对象，请再次按 [设置] 按钮，结束 [FOCUS ADJUSTMENT] 画面，或者一边看图像一边调整至最合适的聚焦位置。

- 频繁移动的拍摄对象
 - 照度显著改变的拍摄对象
 - 低照度的拍摄对象
 - 高亮或者反光的拍摄对象
 - 隔着窗户的拍摄对象
 - 镜头容易沾污的地方
 - 类似白墙等低对比度拍摄对象
 - 景深大的拍摄对象
 - 严重闪烁的拍摄对象
 - 百叶窗等有水平平行线的拍摄对象
-

如何调整背焦

调节背焦前，请务必先用螺丝刀将背焦固定螺钉松开。调整完毕后，请按原样装回。

推荐力矩：0.05 N·m {0.5 kgf·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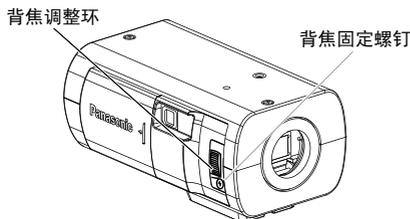
重要：

- 请勿将螺钉上得过紧，否则有可能会使螺钉滑脱或者造成失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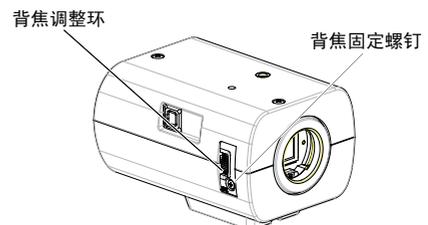
注：

- 使用自动光圈镜头时，由于光圈状态的关系，原调整好的聚焦可能会从镜头的焦点偏离。在这种情况下，尽量使拍摄对象变暗后打开光圈重新调焦，即可避免聚焦偏离状态。
 - 按照「设置背焦」参见第 49 页进行调整时（仅 WV-CP500/CH、WV-CP504CH，另外，使用聚焦辅助功能进行调整时是 WV-CP500D/CH、WV-CP504DCH、WV-CP500L/CH、WV-CP504LCH），用户即可根据照度的变化在可控范围内自动调整背焦。
(注：调整后的焦点有可能与规定照明下的最佳焦点不同。)
 - 在近红外区的失焦程度会比可见光区的高。
在设置菜单中将“背焦调整”的“彩色↔黑白”设置为“自动”或者“预置”后，用户可在近红外区和可见光区都可以调焦。（对于焦距调整后的照度变化，无法对应。）
(仅 WV-CP500/CH、WV-CP504CH 有)
 - 使用在镜头焦距调节上持有扩展范围的非 Panasonic 镜头时，将焦距设置在距离远端不到一点的地方调整背焦。如果在扩展范围内进行调整，不能得到恰当的聚焦。
-

WV-CP500D/CH、WV-CP500L/CH



WV-CP504DCH、WV-CP504LCH



设置菜单

使用本装置前应当在设置菜单中完成各个设置项目。根据安装条件和客户需求,来设置各个项目。

设置菜单清单

设置项目	描述	参见页码
摄像机标题	设定摄像机标题。将表示摄像机位置等的标题用英文字母、数字、符号生成后显示在画面上。	29
摄像机	进行摄像机的设置。	30
场所 1/ 场所 2	选择场景文件。如果想要对夜晚或休息天另行设置,在每个场景都能将设置内容进行登录。	30
光量控制	根据所使用的镜头,选择进入摄像机的亮度的控制方式。	31
快门	设定电子快门的速度。	34
增益控制	设定增益的调节方法。	34
电子灵敏度提升	设定电子灵敏度提升。	34
白平衡	设定白平衡的调节方法。	35
数字降噪	设定数字降噪功能。	36
黑白模式	进行彩色模式和黑白模式之间的切换,以及黑白模式的各种设置。	36
i-VMD 	进行移动检测或丢失和遗留检测等与智能 VMD (Video Motion Detection) 相关的设置。	38
VMD  	进行 VMD (Video Motion Detection) 相关的设置。	43
系统	进行同步方式和报警输入输出、隐私区等摄像机系统的相关设置。	45
同步	设定同步方式。	45
报警输入/输出  	报警输入 / 输出端子的设定。	46
隐私区	遮掩拍摄区域中不想显示的部分。	47
图像稳定功能	决定是否使用图像稳定功能。	48
电子变焦	设置电子变焦。	48
背焦调整 	选择背焦的调整方法和微调。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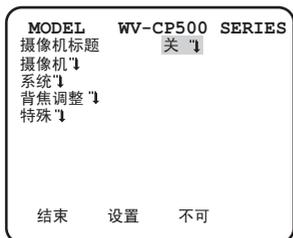
设置项目	描述	参见页码
特殊		51
色饱和度	调整色饱和度。	51
光圈大小	调整光圈大小。	51
消隐脉冲电平	调整消隐脉冲电平。	51
像素补偿	校正点状像素的瑕疵。	52
通讯方式	在有解码器组成的系统中使用本装置时，必须进行必要的通讯设置。	53
摄像机复位	设置菜单的设置内容恢复到初始值。	53
机身编号	显示此装置的序列号。	53

基本操作

关于设置菜单的操作，是根据连接的视频监视器上所显示的设置菜单，按操作按钮进行设置。
设置菜单的基本操作方法如下：
画面以 WV-CP500/CH 为例说明。

画面 1

按住设置按钮约 2 秒钟，显示出设置菜单的最初画面。



步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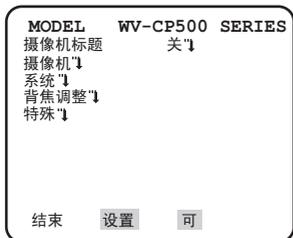
按向上按钮或向下按钮，将光标移动到“结束”处。

步骤 2

按向右按钮将光标移动到“设置”处，然后按设置按钮，将“不可”切换到“可”。

画面 2

切换到“可”后，设置菜单就回到可以设定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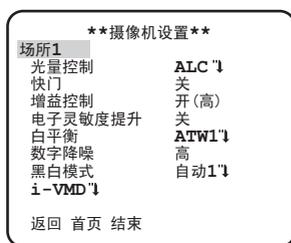


步骤 3

将光标移动到所需要的项目，然后按设置按钮。

画面 3

所选择的设置菜单显示在屏幕上。



注：

- 操作本装置时，为了防止操作错误，用操作按钮显示设置菜单的最初画面时，必定会设置为“不可”。操作时，要先切换为“可”。
- 光标是指设置项目处于高亮显示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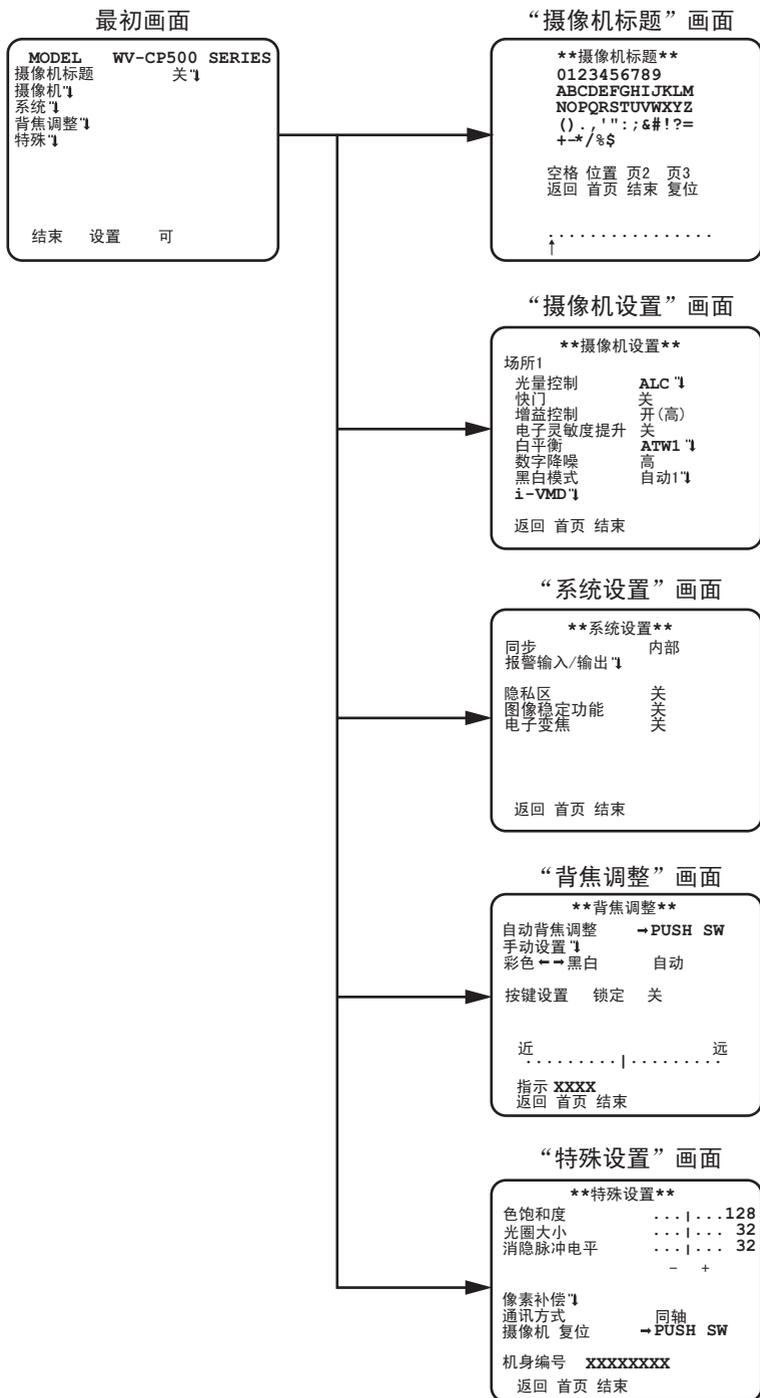
步骤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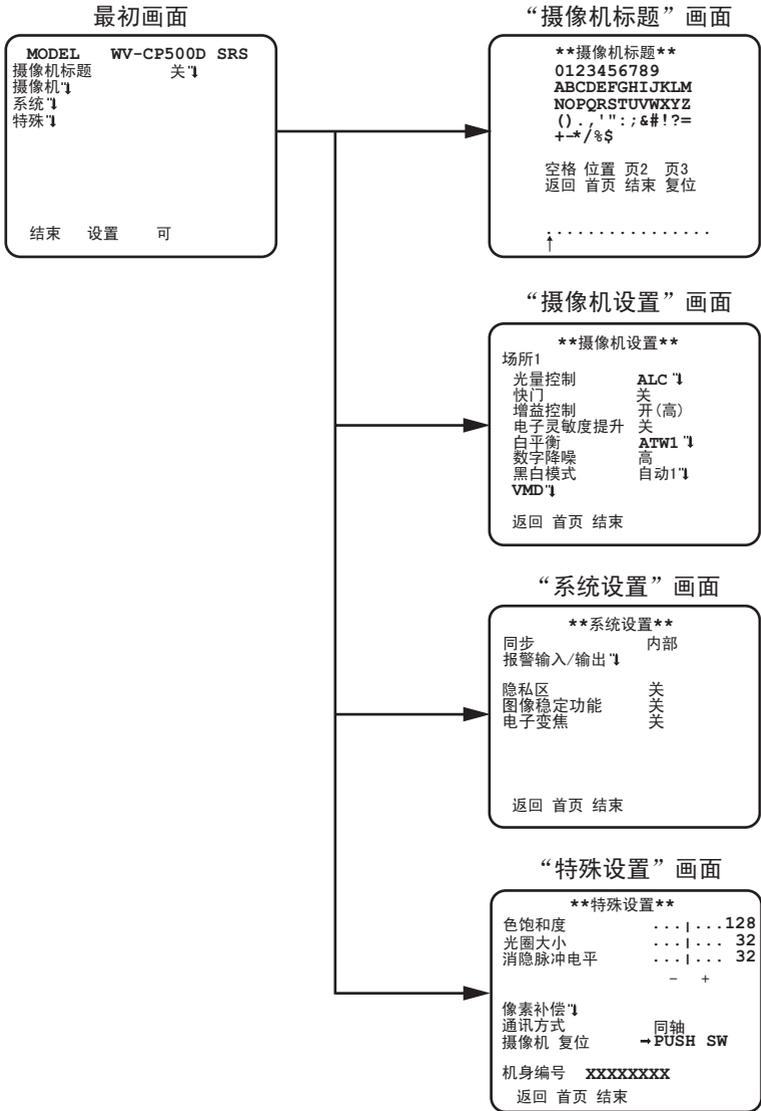
各个项目的设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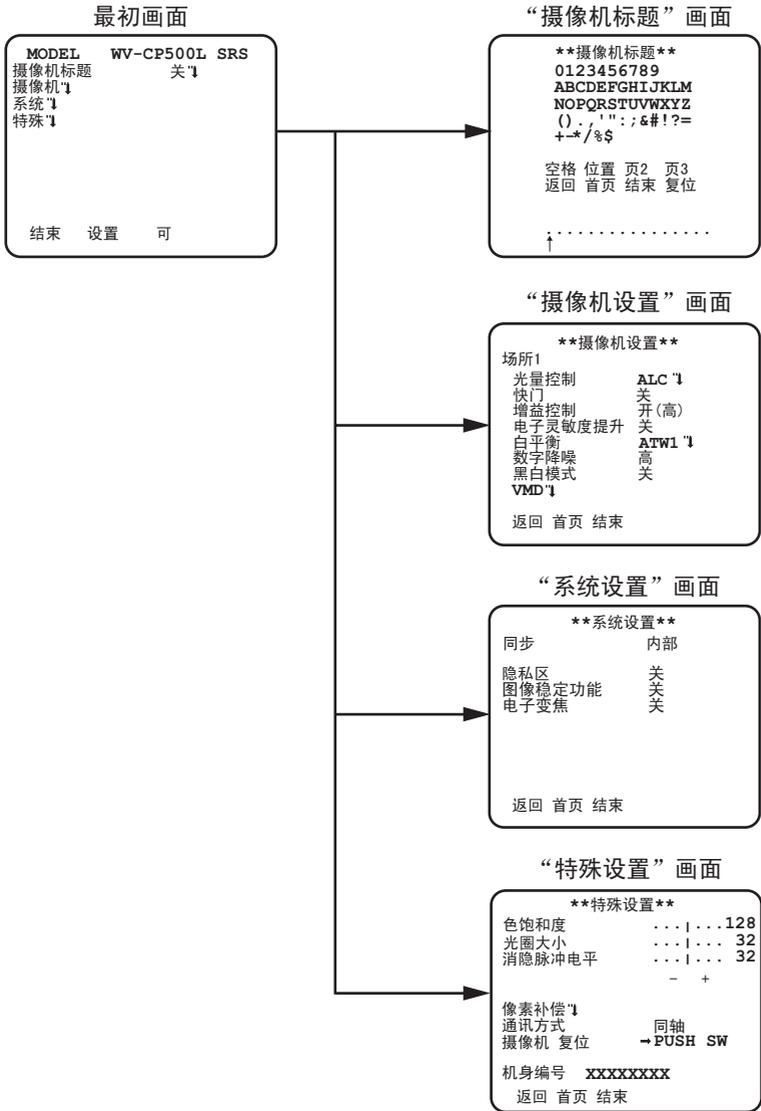
- **设置项目的选择：**
按向上或向下按钮，移动光标。
- **切换设置内容：**
按向左或向右按钮。
- **显示详细的设置画面：**
当“↵”显示在目标设置项目时，按设置按钮。
- **返回到前一画面：**
将光标移动到“返回”，然后按设置按钮。
- **返回到最初画面：**
将光标移动到“首页”，然后按设置按钮，显示出设置菜单的最初画面。

步骤 5

将光标移动到“结束”处，按设置按钮，使画面回到摄像机图像画面。







摄像机标题设置 [摄像机标题]

您可以用“摄像机标题”给摄像机起一个名字，若全用中文字符时可选最多 8 个字符，若全用英文字母或数字时可选最多 16 个字符。中英数均可混用。在监视器屏幕上可以选择打开或关闭摄像机 ID 显示。



步骤 1

将“摄像机标题”设置为“开”，然后按设置按钮。

→ 显示标题作成画面。

重要：

- 当“摄像机标题”为“关”时，即使设置了摄像机标题也无法显示。

步骤 2

按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来移动光标，然后选定字符，按设置按钮。

→ 在编辑区显示选定的字符。

< 字符输入 >

- 若要修改字符，将光标移动到编辑区域的 (↑)，按向左或者向右按钮移动光标 (↑) 至需修改的文字处，输入正确的字符。当选择中文字符时将光标移到“页 2”或“页 3”处，则出现中文字符选择菜单。
- 如需插入空格，就将移动光标至“空格”处，然后按设置按钮。
- 若要全部删除已输入的字符，将光标移动到“复位”后按设置按钮。
- 若要输入英文字母、数字，将光标移动到字母或数字处后按设置按钮，显示英文字母、数字输入后的画面。

步骤 3

输入标题以后，将光标移动到“位置”后按设置按钮。

→ 显示出显示位置的设定画面。

步骤 4

用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来决定标题的显示位置，然后按设置按钮。

→ 设定了摄像机标题与显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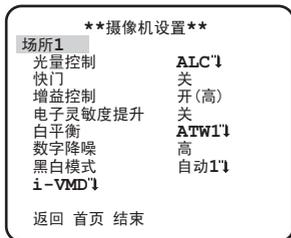
摄像机设置 [摄像机设置]

显示“摄像机设置”画面，进行设置。显示的方法请参阅第 24 和 25 页。
“摄像机设置”中设置的内容被保存为场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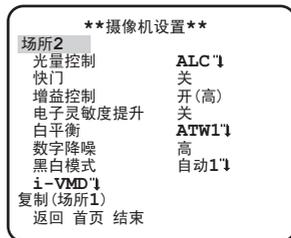
①. 场景文件的登录 [场所 1/ 场所 2]

场景文件有两种设置模式。若要改变白天和夜间的设置，可以分别将白天的操作保存为场所 1，将夜间的操作保存为场所 2。使用报警输入端子或快捷键操作可以切换场景文件。（第 46、47 页）初始设置选择的是“场所 1”。

选择“场所1”时的画面



选择“场所2”时的画面



步骤 1

确认选择的是“场所 1”后，从“光量控制”到“i-VMD”进行设置。（第 31 ~ 43 页）
如果要切换场景文件，请前进步骤 2。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场所 1”，然后按向左或向右按钮，设置成“场所 2”。
→画面切换，显示“复制（场所 1）”。

步骤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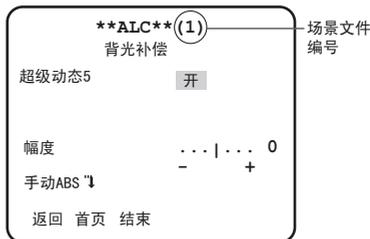
如果要基于“场所 1”设置“场所 2”，将光标移动到“复制（场所 1）”，按设置按钮。
→“场所 1”的设置内容被复制到“场所 2”中。

步骤 4

设置想要更改的项目。
各设置画面上的标题右边的数字表示场景文件编号。

步骤 5

平常使用时，将光标移动到“场所 2”后按向左或向右按钮，
返回“场所 1”。



重要：

- 如果“报警输入”的设置是“场所 2”，则显示“场所 X（端子）”且不能更改。
※X 是“1”或“2”。

②. 光量控制方式设置 [光量控制]

根据所使用的镜头，从下文中选择进入摄像机光量的控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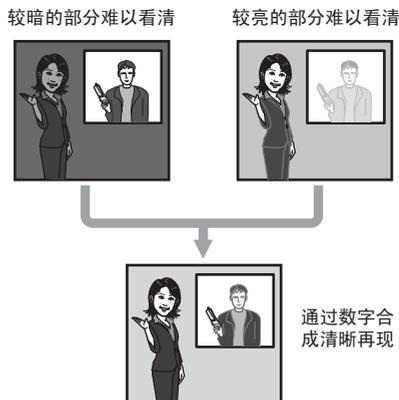
ALC (初始值) : 根据拍摄对象的亮度自动调整镜头的光圈。使用自动光圈镜头 (ALC 镜头) 时，可选择此设置。

ALC+ : 采用电子快门和自动光圈并用的方式，控制光量。用自动光圈镜头来拍摄屋外明亮的拍摄对象时，可选择此设置。请注意在日光灯下面有可能会发生闪烁。

ELC : 电子光量控制。在使用固定光圈镜头或者手动光圈镜头时，可选择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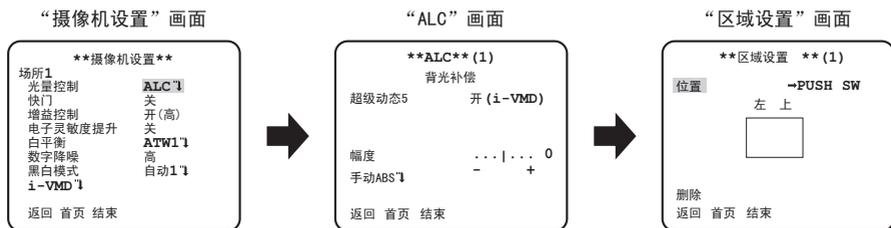
关于 SUPER-D5 (超级动态功能)

如果拍摄场所的明暗差较大，摄像机会将镜头的光圈对准较亮的部分设置，从而导致看不到较暗的部分。相反，如果镜头的光圈对准较暗的部分，就将看不见较亮的部分。将拍摄对象的较亮部分和较暗部分中各自清晰可见的图像通过数字处理合成后，不管是较亮部分还是较暗部分都可以如实再现，这一功能称作超级动态功能。



超级动态 5 的设置

将设置超级动态 5 的“光量控制”设置成“ALC”时，可以启用超级动态 5 功能。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量控制”设置成“ALC”后，按设置按钮。
→显示“ALC”画面。

注：

- 将“光量控制”设置成“ECL”或“ALC+”，按设置按钮时，显示“ELC”画面或“ALC+”画面。
- 设置成“ELC”或“ALC+”时，不能启动超级动态 5 功能。超级动态 5 显示“---”，变成“关”设置。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超级动态 5”，从下列选项中选择。

- 开 (初始值) : 始终启用超级动态 5 功能。(第 32 页)
- CP500** 开 (i-VMD) : 始终启用超级动态 5 功能。(第 32 页)
进一步检测物体的移动, 让移动的物体容易被看到。
- 关 : 停止超级动态 5 功能。(第 33 页)

注 :

- 一旦将超级动态 5 功能设置成“开”、“开 (i-VMD)”, 下列设置项目的设置内容将受到限制。
快门 : 只能设置成“关”、“1/120”。
电子灵敏度提升 : 只能设置成“关”、“自动”。
- 一旦将超级动态 5 功能设置成“开”、“开 (i-VMD)”, 在较亮和较暗部分的边界上可能会显示出影子 (黑线), 这并非故障。
- 在超级动态 5 功能设置成“开”、“开 (i-VMD)”时, 如果稍许提高“幅度”, 可以获得更好的效果。但如果电平过高, 拖影 (闪烁) 或噪声可能会变多。
- 根据照明条件不同, 发现以下现象时, 请设置成“关”。
 - 画面上发生闪烁或变色时
 - 画面上的较亮部分出现噪声时
- 将超级动态 5 功能设置成“开 (i-VMD)”时, 移动检测性能依赖于 i-VMD 的设置 (第 39 页步骤 4 到步骤 6)。

使用超级动态 5 的功能时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幅度”后, 通过向左或向右按钮调整电平。

步骤 2 **CP500**

可以让画面中指定的较暗部分变亮。

将光标移动到“手动 ABS”处, 按设置按钮。

→ 显示区域设置画面。

步骤 3 **CP500**

将光标移动到“位置”处, 按设置按钮。

步骤 4 **CP500**

通过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决定想要设置的区域的左上方的位置, 按设置按钮。

步骤 5 **CP500**

通过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决定想要设置的区域的右下方的位置, 按设置按钮。

注 :

- 如果要删除区域, 将光标移动到“删除”后按设置按钮。
 - 变亮的区域会变成圆形。
 - 不能设置区域的亮度水平。
 - 能设置的区域只有 1 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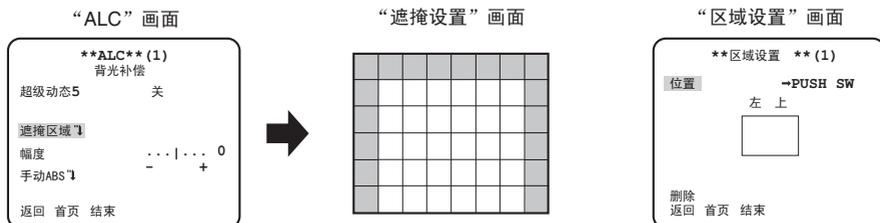
不使用超级动态 5 功能时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超级动态 5 功能设置成“关”时，遮掩画面较亮部分，能够让较暗的部分容易看到。
将光标移动到“遮掩区域”处，按设置按钮。

→ 显示遮掩设置画面。



步骤 2

遮掩画面的较亮部分。

按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使闪烁显示移动到准备设置遮掩的区域，按设置按钮。

一旦遮掩，该区域会交替显示为水平条纹和白色。

如果将闪烁显示移动到其他区域将显示白色。

对准备遮掩的区域进行上述操作。

注：

- 将闪烁显示移动到想要取消的区域后按设置按钮。
- 如果要取消所有的遮掩设置，同时按下向左和向右按钮保持约 2 秒钟以上。

步骤 3

当遮掩设置完成后，按设置按钮保持约 2 秒以上。

→ 返回“ALC”画面。

步骤 4

将光标移动到“幅度”后，通过向左或向右按钮调整电平。

步骤 5

CP500

可以让画面中指定的较暗部分变亮。

将光标移动到“手动 ABS”处，按设置按钮。

→ 显示区域设置画面。

步骤 6

CP500

将光标移动到“位置”处，按设置按钮设定区域。

与使用超级动态 5 功能时的设置方法相同。(第 32 页 步骤 4、步骤 5)

③. 快门设置 [快门]

改变快门速度后能起到以下作用：

提高快门的速度后，拍摄快速移动的物体不易模糊。

快门速度按以下设置。根据超级动态 5 的设置，设置值是不同的。

超级动态 5 功能设置为“关”时：

关 (1/50) (初始值)、1/120、1/250、1/500、1/1000、1/2000、1/4000、1/10000

超级动态 5 功能设置为“开”或“开 (i-VMD)”时：

关 (1/50) (初始值)、1/120

注：

- “光量控制”设置为“ELC”或“ALC+”时，快门显示为“---”，快门功能无法设置。
-

④. 增益控制设置 [增益控制]

增益控制按以下设置：

开 (高) (初始值) / 开 (中) / 开 (低)：当拍摄对象的照度变暗时，增益将会自动增加从而提亮画面。

() 内的高 / 中 / 低是增益的电平。

关：不使用“增益控制”。

注：

- 将“电子灵敏度提升”设置成自动模式时，不能将“增益控制”设置为“关”。
-

⑤. 电子灵敏度提升设置 [电子灵敏度提升]

使用电子灵敏度提升功能后，会提升 CCD 的感光度，画面变得明亮。FIX 中的倍率是固定的，但选择自动时，会根据拍摄对象的亮度自动地调整倍率。电子灵敏度的倍率按下文选择进行设置。根据超级动态 5 功能的设置，能够设置的值不同。

超级动态 5 功能设置为“关”时：

关 (初始值) / X2 自动 / X4 自动 / X6 自动 / X10 自动 / X16 自动 / X32 自动 / 关 / X2 固定 / X4 固定 / X6 固定 / X10 固定 / X16 固定 / X32 固定

超级动态 5 功能设置为“开”，“开 (i-VMD)”时：

关 (初始值) / X2 自动 / X4 自动 / X6 自动 / X10 自动 / X16 自动 / X32 自动

注：

- 将“光量控制”设置成“ELC”或“ALC+”时或者将“快门”设置成“1/120”时，只有自动模式有效。
 - 将“快门”设置成“关”或者“1/120”以外的其他选项时，电子灵敏度提升将不能设置。显示“---”，设置变成“关”。
 - 当“电子灵敏度提升”的倍率提高时，画面有可能会变白、变粗涩或出现点状像素的瑕疵。不过，这是正常现象。
-

⑥. 白平衡设置 [白平衡]

从下面选择白平衡的调节方法。

ATW1 (初始值) : 色温自动跟踪模式。

摄像机将会持续检查光源的色温, 并且自动调整白平衡。色温的调整范围大约为 2 700 K 至 6 000 K。

● 以下情况时, 有可能无法真实地反映物体的色彩 :

- 拍摄对象的大部分色彩艳丽。
- 场景为晴空或夕阳。
- 环境照度低。

ATW2 : 钠灯色温自动跟踪模式。自动调整最适合于钠灯下的白平衡。色温的调整范围大约为 2 000 K 至 6 000 K。

AWC : 自动白平衡控制模式。适用于光源不发生变化的场所。色温的调整范围大约为 2 000 K 至 10 000 K。

当选择了 "AWC" 时, 按如下顺序调整白平衡。

“摄像机设置”画面



步骤 1

设定“白平衡”为“AWC”，然后按向左按钮可以切换成“AWC → PUSH SW”。

步骤 2

按设置按钮调整白平衡。调整时“PUSH SW”为高亮显示。当高亮显示退回到原来状态时，白平衡调整就完成了。

步骤 3

按向右按钮，选择“AWC”。要微调白平衡时，请参阅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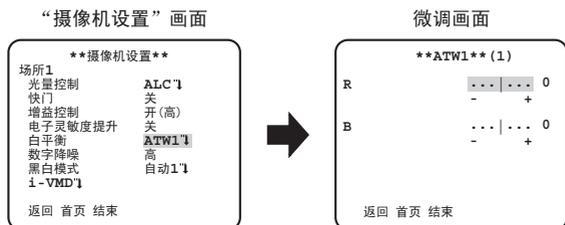
注：

- 色温的调整范围大约为 2 000 K 至 10 000 K。超出这个范围，或者环境照度低，有可能导致白平衡无法调整。这时，“PUSH SW”画面一直为高亮显示。

手动微调白平衡

用自动色温跟踪模式（ATW1、ATW2）或者自动白平衡控制模式（AWC）自动调整了白平衡后，进行手动微调白平衡。

按如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白平衡”设定为“ATW1”、“ATW2”或者“AWC”，按设置按钮。

→ 显示出微调画面。

步骤 2

移动光标到“R”或“B”上，按住向左或者向右按钮微调电平。“R”表示红色而“B”表示蓝色。往“+”方向移动时，色彩变浓；往“-”方向移动时，色彩变淡。

⑦. 数字降噪功能设置 [数字降噪]

设置了数字降噪功能以后，可以在低照度的条件下自动降噪。

设定数字降噪功能的效果级别：

低：降噪效果低（拖影短）

高（初始值）：降噪效果高（拖影长）

⑧. 黑白模式设置 [黑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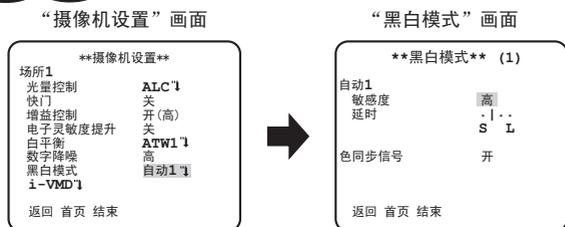
进行关于黑白模式的设置。黑白模式设置按以下步骤操作：

重要：

- 当“报警输入”设定为“黑白”时，“黑白模式”显示为“端子”并且不能变更。

CP500

CP500D



步骤 1

移动光标到“黑白模式”，并且从下面选择黑白模式：

- CP500 CP500D** 自动 1（初始值）：根据环境照度，可以在彩色和黑白模式间自动切换。照度低时是黑白模式，照度高时是彩色模式。
- 自动 2：它可以用于由卤素灯照明的范围。（波长 ≥ 800 nm）
- 开：显示黑白图像。
- 关：显示彩色图像。
- CP500L** 自动：与自动 1 的基本功能相似，但 IR 滤光片不会切换。
- 关（初始值）：摄像机周围的亮度（照度）低于约 0.1 lx 时，切换成黑白图像。显示彩色图像。

注：

- 彩色图像与黑白图像切换时，可以自动调节背焦，也可以设置为失焦补偿。（第 50 页）
- 由于光源的判断是以 CCD 图像传感器的信息为依据而进行简单的判断，对于不停移动的物体，或者背景颜色一样的物体，有可能不能准确的判断。设置为“自动 2”时，请在光波为 800 nm 以上的场所中使用。
- WV-CP500L/CH、WV-CP504LCH 不能设置切换彩色图像和黑白图像亮度（照度）的等级，但关于切换照度的条件，适用于步骤 3 的“注”。

步骤 2

CP500 CP500D

按设置按钮。

→ 显示出“黑白模式”画面。

步骤 3

CP500 CP500D

移动光标到“敏感度”，设置切换彩色图像与黑白图像的照度水平：

低：当环境照度低于 0.1 lx 时，从彩色图像切换为黑白图像。

高（初始值）：当环境照度低于 0.2 lx 时，从彩色图像切换为黑白图像。

注：

- 需要充足的照明度（约 30 lx 以上）才能返回到彩色。
- 根据被拍摄体、光源、镜头切换照度。
- 根据增益控制（第 34 页）的设置切换照度。
- 以上切换照度仅是参考值，请确认所安装的环境。

步骤 4

CP500 CP500D

移动光标到“延时”，从下面选择一个切换彩色图像与黑白图像的时间：

（初始值：10 秒）

2 秒 - 10 秒 - 30 秒 - 60 秒

(S) (L)

步骤 5

CP500 CP500D

移动光标到“色同步信号”，设置在显示黑白模式时决定是否输出色同步信号。

开（初始值）：输出色同步信号。

关：不输出色同步信号。

注：

- 摄像机图像以黑白模式显示时，如果没有色同步信号的话，由于监视器或录像机的种类不同，有的机器无法正常地显示图像。在这种情况下，色同步信号要设定为“开”。

⑨.i-VMD 的设置 [i-VMD] CP500

当使用智能 VMD 功能时，能够检测出物体的移动或丢失和遗留以及对摄像机的妨碍。当检测到物体的移动、丢失和遗留、对摄像机的妨碍时，可以发出报警信号，或者在画面上显示检测框（指示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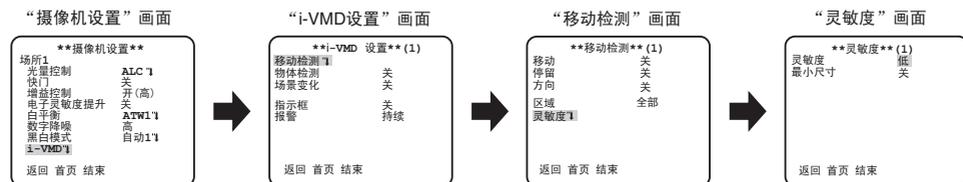
重要：

- 以下情况下可能会检测不到或者发生误检测。请调整检测区域和灵敏度后使用。
 - 背景与移动的拍摄对象之间没有亮度差，或者亮度变化大。
 - 镜头被油污或者附有水滴。
 - 夜间图像的亮度低。
 - 拍摄对象朝向摄像机笔直移动。
 - 拍摄对象的移动过快或过慢。
 - 拍摄对象过小或过大。
 - 移动物体过多。
 - 隔着窗户，或者路面有反射光。
 - 摄像机摇晃。
 - 有阳光、汽车的前灯照射进来。
 - 日光灯发生闪烁。
- 以下情况下有可能检测不出拍摄对象的变化。
 - 只遮盖了镜头的一部分或者遮盖物透明度高时。
 - 摄像机方向改变前跟改变后的拍摄对象很相似。
- 接通电源后，结束设置菜单后及摄像机的视角发生变化时，约有 1 分钟时间可能会误检测。

进行与物体的移动检测相关的设置

移动检测时，只能检测朝预先设定好的方向移动的物体或者持续移动一定时间的物体。动作检测最多可同时检测 4 个。

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i-VMD”处，按设置按钮。

→ 显示“i-VMD 设置”画面。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移动检测”处，按设置按钮。

→ 显示“移动检测”画面。

步骤 3

进行移动检测模式的设置。本摄像机可以设置三种移动检测模式。

检测移动物体

将检测物体移动的光标移动到“移动”处，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开：一旦检测到移动，将发出报警信号。

关（初始值）：不进行移动检测。

检测持续移动一定时间的物体

将光标移动到“停留”，从下列选项中选择持续时间。

一旦检测到在所设定的时间内持续移动的物体，将发出报警信号。

关（初始值）/开（5秒）/开（10秒）/开（20秒）/开（30秒）/开（40秒）/开（50秒）/开（1分钟）

检测朝设定好的方向移动的物体

将光标移动到“方向”，从以下选项中选择检测的方向。

一旦检测到有物体朝设定好的方向移动，将发出报警信号。

关（初始值）/开（↑）/开（↗）/开（→）/开（↘）/开（↓）/开（↙）/开（←）/开（↖）

步骤 4

将光标移动到“区域”，设置进行移动检测的区域。

这里设置的区域适用于步骤 3 中设置的所有操作。

全部（初始值）：所有区域设置为检测区域。

设定：如果选择“设定”后按设置按钮，则最多只能设置任意两处区域。设置方法请参阅第 41 页。

步骤 5

将光标移动到“灵敏度”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灵敏度”画面。

步骤 6

在本画面上设置检测灵敏度和要检测的物体的最小尺寸。检测结果将显示在画面上，请在确认画面显示的同时进行设置。

设置检测灵敏度

将设置检测灵敏度的光标移动到“灵敏度”处，从下列选项中选择检测灵敏度。

低（初始值）/中/高

设置检测物体的最小尺寸

将设置要检测的物体的最小尺寸的光标移动到“最小尺寸”处，从下列选项中选择要检测的物体的最小尺寸。

设置尺寸将以绿框显示在画面中央。如果设置成“关”，检测时将不管物体的尺寸大小。

因为检测结果显示在画面上，所以要一边确认画面显示，一边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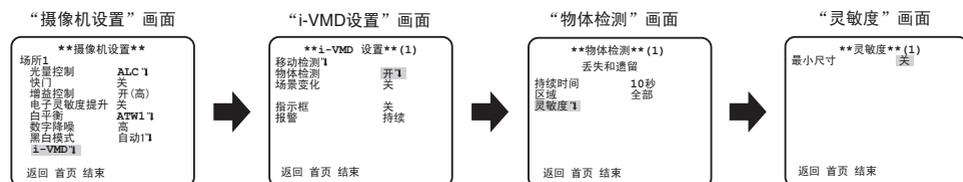
关（初始值）/小/中/大

注：

- 在此设定的灵敏度及最小尺寸，适用于所有在步骤 3 中设定的动作。
- “灵敏度”画面上显示的白框为步骤 4 中设置好的检测区域。
- 在“灵敏度”画面上，当检测到移动时用蓝框显示，一定时间（约 1 秒钟）后变成红框。运用时，变成红框时将发出报警信号。

进行与丢失和遗留检测相关的设置

进行与丢失和遗留检测相关的设置。关于丢失和遗留的检测，最多可以同时检测 4 个区域，但使用妨碍检测时，最多可同时检测的检测数量变为 3 个。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i-VMD”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i-VMD 设置”画面。

步骤 2

将标题右边的光标移动到“物体检测”处设置成“开”，按设置按钮。

→显示“物体检测”画面。

步骤 3

将光标移动到“持续时间”处，从以下选项中选择检测丢失和遗留的时间。

10 秒（初始值）/20 秒/30 秒/40 秒

步骤 4

将光标移动到“区域”处，设置进行丢失和遗留检测的区域。

全部（初始值）： 所有区域设置为检测区域。

设定： 如果选择“设定”后按设置按钮，则最多只能设置任意两处区域。

步骤 5

将光标移动到“灵敏度”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灵敏度”画面。

步骤 6

将设置要检测的物体的最小尺寸的光标移动到“最小尺寸”处，从下列选项中选择要检测的物体的最小尺寸。

设置尺寸将以绿框显示在画面中央。如果设置成“关”，检测时不管物体的尺寸大小。

因为检测结果显示在画面上，所以要一边确认画面显示，一边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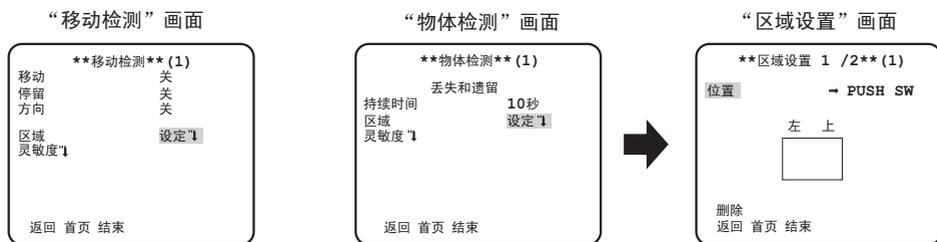
关（初始值）/小/中/大

注：

- “灵敏度”画面上显示的白框为步骤 4 中设置好的检测区域。
- 在“灵敏度”画面上，当检测到有丢失和遗留时将显示红框。

设置检测区域

设置进行移动检测、丢失和遗留检测的区域时，检测区域最多只能各设置两处。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区域”处选择“设定”，按设置按钮。
→显示“区域设置”画面。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标题右边的数字上，用向左或向右按钮选择要设置的区域编号。

步骤 3

将光标移动到“位置”处，按设置按钮。

步骤 4

通过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移动到想要设置的区域的左上方的位置，按设置按钮。

注：

- 被选择的编号的区域将以绿框显示，其他已经设置好的区域以白框显示。

步骤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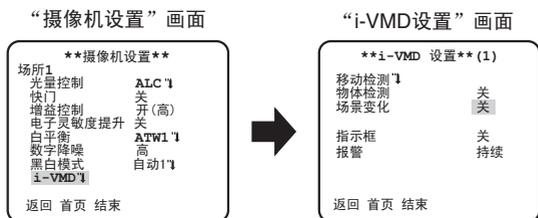
通过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移动到想要设置的区域的右下方的位置，按设置按钮。
→数字的右边显示“**”，保存区域。

注：

- 如果要删除区域，选择想要删除的区域编号，将光标移动到“删除”后按设置按钮。
- 如果想要更改设定好的区域，请选择想要更改的区域编号，可从步骤 3 开始进行操作。

设置场景变化

当场景发生变化（包括摄像机的拍摄受到来自外界的妨碍，比如摄像机被布或盖子等盖住了，或者摄像机的拍摄方向突然被改变了）时，能够检测到拍摄对象的变化。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i-VMD”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i-VMD 设置”画面。

步骤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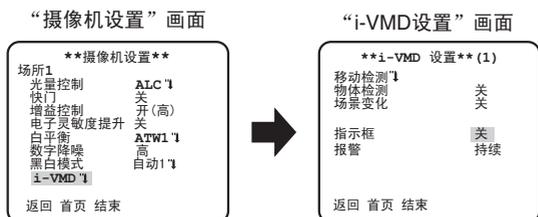
将光标移动到“场景变化”处，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开：检测到摄像机在工作状态中被受到妨碍时，将发送报警信号。

关（初始值）：不进行妨碍检测。

设置检测框显示（指示框）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i-VMD”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i-VMD 设置”画面。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指示框”处，选择是否显示检测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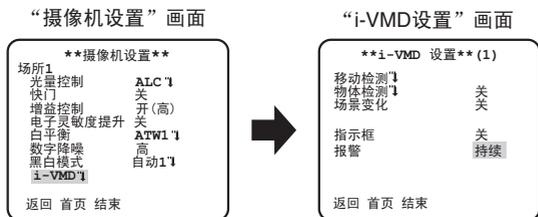
关（初始值）：不显示检测框。

开（所有）：显示移动检测、丢失和遗留检测、妨碍检测的检测框。

开（物体）：只显示丢失和遗留检测的检测框。

报警设置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i-VMD”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i-VMD 设置”画面。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报警”处，进行与报警通知相关的设置。

持续（初始值）： 检测时连续发送报警信号。

1 次： 只在开始检测时发送 1 次（100 ms）报警信号。

10.VMD 的设置 [VMD] CP500D CP500L

当使用 VMD 功能时，能够检测出物体的移动以及对摄像机的妨碍。当检测到物体的移动或对摄像机的妨碍时，可以发送报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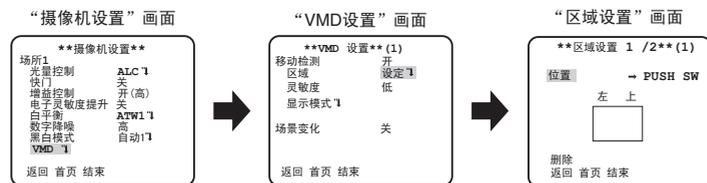
画面以 WV-CP500D/CH、WV-CP504DCH 为例说明。

重要：

- 以下情况下可能会检测不到或者发生误检测。请调整检测区域和灵敏度后使用。
 - 背景与移动的拍摄对象之间没有亮度差，或者亮度变化大。
 - 镜头被沾污或者附有水滴。
 - 夜间图像的亮度低。
 - 拍摄对象朝向摄像机笔直移动。
 - 拍摄对象的移动过快或过慢。
 - 拍摄对象过小或过大。
 - 移动物体过多。
 - 隔着窗户，或者路面有反射光。
 - 摄像机摇晃。
 - 有阳光、汽车的前灯照射进来。
 - 日光灯发生闪烁。
- 以下情况下有可能检测不出拍摄对象的变化。
 - 只遮盖了镜头的一部分或者遮盖物透明度高时。
 - 摄像机方向改变前跟改变后的拍摄对象很相似。
- 接通电源后，结束设置菜单后及摄像机的视角发生变化时，约有 1 分钟时间可能会误检测。

进行与物体的移动检测相关的设置

可以设定 2 个检测区域。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VMD”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VMD 设置”画面。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移动检测”处，从以下选项中选择设置。

开：摄像机检测到物体移动时，将发送报警信号。

关（初始值）：不进行移动检测。

步骤 3

将光标移动到“区域”处，从以下选项中选择移动检测区域的设置。

全部（初始值）：所有区域设置为检测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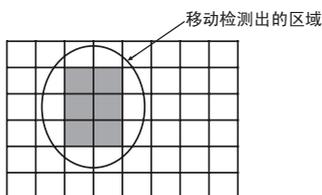
设定：如果选择“设定”按钮后按设置按钮，则最多只能设置任意两处区域。
设置方法请参见第 41 页。

步骤 4

将光标移动到“灵敏度”处，从以下选项中选择检测灵敏度。

低（初始值）/中/高

步骤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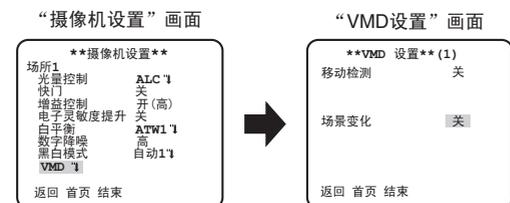


将光标移动到“显示模式”处，按设置按钮。

→运行显示模式，用白色显示移动检测出的区域。

设置场景变化

当场景发生变化（包括摄像机的拍摄受到来自外界的妨碍，比如摄像机被布或盖子盖住了，或者摄像机的拍摄方向突然被改变了）时，能够检测到拍摄对象的变化。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VMD”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VMD 设置”画面。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场景变化”处，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开： 检测到摄像机在工作状态中被受到妨碍时，将发送报警信号。
关（初始值）： 不进行妨碍检测。

摄像机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

进行同步方式或报警输入输出端子、隐私区等与摄像机系统相关的设置。
通过最初画面显示“系统设置”画面进行设置。关于显示方法，请参阅第 24 和 25 页。

“系统设置”画面



⑪. 同步方式设置 [同步]

本装置支持以下 3 种同步方式，可选择其中的一种。

- (1) 复用垂直驱动信号 (VD2)
- (2) 电源同步
- * 以电源频率为基准调整同步。
- (3) 内部 (初始值)

当摄像机输入复用垂直驱动信号 (VD2) 时，即使设定了其它同步模式也会自动切换到复用垂直驱动信号 (VD2)。

不是 VD2 同步时，能够选择电源同步或内部。

注：

- 关于电源同步的设置，仅能在 50 Hz 地区变更，60 Hz 地区不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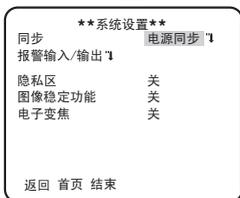
电源同步模式的相位调整

调整摄像机的视频信号和作为参考的外部同步输入信号连接到一台双踪示波器上，调整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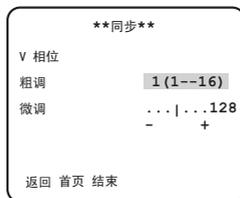
注：

- 当移动摄像机或交流电源中有尖峰干扰时，垂直相位可能会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请重新调整相位。

“系统设置”画面



“同步”画面



按照下述步骤调整相位。

步骤 1

设置“同步”为“电源同步”，然后按设置按钮。

→画面显示为“同步”。

步骤 2

将摄像机的视频输出信号和外部同步输入信号连接到一台双踪示波器上，然后移动光标到“粗调”。

步骤 3

调整示波器为垂直比率，扩大示波器的垂直同步部分。按向左或者向右按钮水平移动光标，粗调垂直相位。以 22.5° 为一段，可分 16 段调整。1 (1--16) : $0^\circ/2$ (1--16) ; $22.5^\circ / \dots / 16$ (1--16) ; 337.5°

步骤 4

移动光标到“微调”，微调垂直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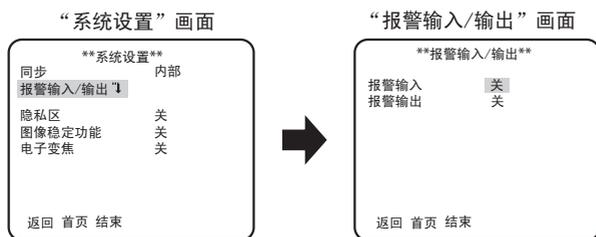
⑫. 报警输入 / 输出端子的设置 [报警输入 / 输出] CP500 CP500D

设置本摄像机的报警输入和输出。

进行报警输入的设置

进行与报警输入相关的设置。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报警输入 / 输出”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报警输入 / 输出”画面。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报警输入”，从以下选项中选择报警输入端子的操作。

关（初始值）： 不接受报警端子输入。

报警： 当输入端子打开 100 ms 以上时进行警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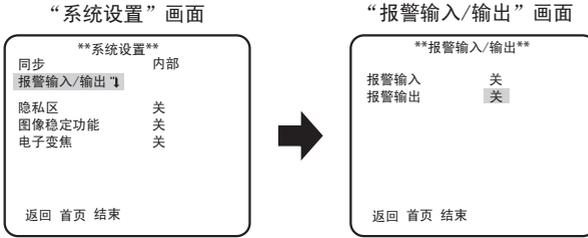
VMD 允许： 当端子输入打开时，智能 VMD 或 VMD 功能起效。
需要预先在“i-VMD”或“VMD”中设置好操作。（第 38、43 页）

黑白： 当端子输入打开时，将强制切换到黑白图像。

场所 2： 当端子输入打开时，摄像机按“场所 2”中设置的内容进行操作。
没有端子输入时，摄像机按“场所 1”中设置的内容进行操作。

报警输出的设置

进行与报警输出相关的设置。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报警输入/输出”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报警输入/输出”画面。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报警输出”处，从以下选项中选择报警输出端子的操作。

关（初始值）： 不进行报警端子输出。

报警： 当进行 i-VMD 检测时进行报警输出。另外，如果“报警输入”被设置成了“报警”，则在有报警输入时也将进行报警输出。

黑白： 当图像处于黑白模式时，将输出端子打开。

⑬. 隐私区设置 [隐私区]

如果有些区域不希望被显示在屏幕上，可以将那个部分（隐私区）设定为不显示。最多可以设定 8 个区域为隐私区。

开 (1)： 设置显示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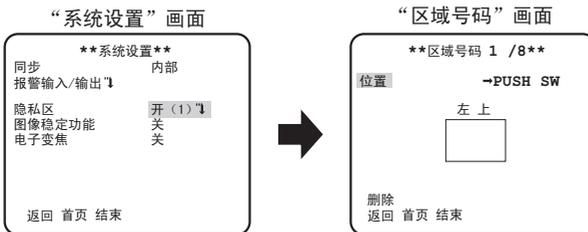
开 (2)： 设置显示为马赛克。

关（初始值）： 正常显示画面。

按以下步骤进行设置（设置隐私区）。

注：

- 刚打开电源，装置在初始化时，隐私区功能不能工作。



步骤 1

移动光标到“隐私区”，选择“开 (1)”或者“开 (2)”，按设置按钮。

→显示出区域设置画面。

步骤 2

移动光标至标题右边的数字，按向左或向右按钮设置想要设定的区域号码。

步骤 3

将光标移动到“位置”，按设置按钮。

步骤 4

通过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移动到想要设置的区域的左上方的位置，按设置按钮。

步骤 5

通过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移动到想要设置的区域的右下方的位置，按设置按钮。
→数字的右边显示“**”，保存区域。

注：

- 如果要删除区域，选择想要删除的区域编号，将光标移动到“删除”后按设置按钮。
- 如果想要更改设定好的区域，请选择想要更改的区域编号，进行从步骤 3 往后的操作。

14. 图像稳定功能设置 [图像稳定功能]

设置是否要使用图像稳定功能。

这个功能对于安装在稍有震动的场所的摄像机效果较好。

开：使用图像稳定功能。

关（初始值）：不使用图像稳定功能。

重要：

- 图像稳定功能设置为“开”时，视角变窄分辨率降低。如果已经设置为“开”，安装时请确认摄像机的视角、分辨率。
- 对于如下的拍摄对象，有可能图像稳定功能不起作用：
 - 拍摄对象较暗
 - 没有明暗差别的拍摄对象（白色墙壁等）
 - 振动速度过快的物体
 - 宽振幅的物体

15. 电子变焦的设置 [电子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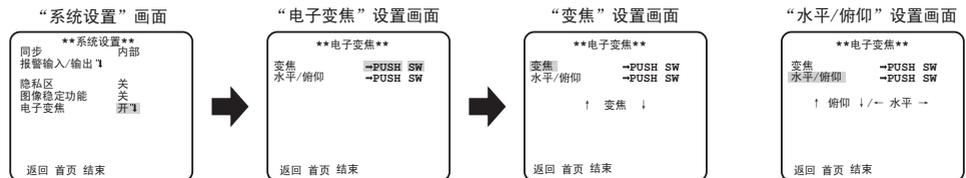
通过“开” / “关”选择是否使用电子变焦。

开：使用电子变焦。

关（初始值）：不使用电子变焦。

设置成“开”时，可以设置变焦的倍率、水平俯仰角度。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电子变焦”处设置成“开”，按设置按钮。
→显示电子变焦设置画面。

步骤 2

将光标移动到“变焦”的“PUSH SW”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变焦设置画面。

步骤 3

通过向上 / 向下按钮改变电子变焦的倍率（最大 2 倍）调整好视角后，按设置按钮。

注：

- 电子变焦的倍率提高后，分辨率会下降。

步骤 4

将光标移动到“水平 / 俯仰”的“PUSH SW”处，按设置按钮。
→显示水平 / 俯仰设置画面。

步骤 5

通过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移动到想要设置的区域的位置，按设置按钮。
可以在变焦设置画面上设置好的倍率范围内更改位置。

注：

- 需恢复初始设置时，在显示变焦设置画面或者水平 / 俯仰设置画面的状态下同时按向左、向右按钮保持约 2 秒钟。

设置背焦 CP500

设置背焦的调整及微调方法。从最初画面中显示“背焦调整”画面进行设置。显示方法请参阅第 24 和 25 页。在调节背焦之前，请先进行镜头的调节（第 19 至 21 页）。

< 关于背焦调整 >

改变镜头到焦点的距离后调整背焦。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重要：

- 自动背焦调整功能用于设置时的背焦调整以及设置后的彩色与黑白模式之间的切换时的聚焦补偿。不具有像自动聚焦功能那样连续操作的功能。
- 因镜头以及设置环境的长年使用或者周围的温度变化而引起失焦时，请重新进行背焦调整。

注：

- 使用操作按钮也可进行背焦的调整。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自动背焦调整”的“PUSH SW”，然后按设置按钮。

→自动背焦调整功能开始工作，自动聚焦画面的中心位置的拍摄对象。

步骤 2

若要微调背焦时，移动光标到“手动设置”，按设置按钮后，按向左或向右按钮，就可以手动调整背焦。

注：

- 同时按向左和向右按钮 2 秒以上，背焦的位置将恢复到 CS 型安装接口的初始位置。
- “指示”的数值是调整背焦时的参考值。数值越大，画面越清晰。

步骤 3

移动光标到“彩色 ↔ 黑白”，背焦的调整方法设置如下：

自动（初始值）：在彩色图像与黑白图像切换时，自动的调节背焦，补偿失焦。

预置：在彩色图像与黑白图像切换时，会移动到各自预设的背焦位置。无论预置位是黑白画面还是彩色画面，最后设定的背焦位置可以被自动地保存。

固定：自动或手动调整背焦，固定背焦的位置。

步骤 4

移动光标到“按键设置 锁定”，选择“开”后，设置为用操作按钮无法调整背焦。（初始值：关）

重要：

- 根据拍摄对象的不同，请如下设置背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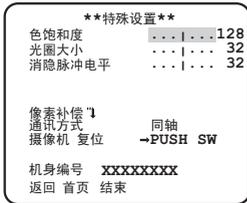
现象 (拍摄对象条件)	解决方法 (推荐设置)	
	背焦调整	“彩色 ↔ 黑白” 切换设置
• 标准的拍摄对象	“自动背焦调整”	“自动”
• 频繁移动的拍摄对象	“自动背焦调整” 或者 “手动设置” 后，再由 “手动设置” 进行微调。	预置或者固定
• 照度显著改变的拍摄对象		
• 低照度的拍摄对象		
• 高亮或者反光的拍摄对象		
• 隔着窗户的拍摄对象		
• 镜头容易沾污的地方		
• 类似白墙等低对比度拍摄对象		
• 景深大的拍摄对象		
• 严重闪烁的拍摄对象		
• 百叶窗等有水平平行线的拍摄对象		

- 本公司将不对任何由于背焦功能设置不当而引起的不便、损坏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特殊菜单设置 [特殊设置]

特殊菜单设置包括有关摄像机画质的设置以及使用解码器时的通讯设置。从最初画面中显示“特殊设置”画面进行设置。显示方法请参阅第 24 和 25 页。

“特殊设置”画面



色饱和度 [色饱和度]

按向左或向右按钮，调节摄像机画面的色彩浓度。往“+”移动，色彩变浓；往“-”移动，色彩变淡。调节时要边看矢量示波器或监视器边调节。

光圈大小 [光圈大小]

按向左或向右按钮，调整画质。往“+”移动，光圈变大；往“-”移动，光圈变小。调节时要边看监视器边调节。

注：

- 拍摄地毯或者窗帘等条纹图案时可能会出现波纹(干涉条纹)。在这种情况下,光圈大小要往“-”方向调节,缓和条纹颜色。

消隐脉冲电平 [消隐脉冲电平]

按向左按钮或向右按钮，调节摄像机的消隐脉冲电平。往“+”移动，图像变亮；往“-”移动，图像变暗。调节时要边看波形监视器或监视器边调节。

注：

- 同时按住向左和向右按钮 2 秒钟以上，“色饱和度”、“光圈大小”、“消隐脉冲电平”的设置值将恢复到初始值。

像素补偿 [像素补偿]

补偿摄像机画面内的点状像素的瑕疵。最多可以补偿 16 个像素点。
按下面的步骤进行像素补偿设置。



步骤 1

将光标移动到“像素补偿”，然后按设置按钮。

→ 显示出“像素补偿”画面。

步骤 2

选择一个像素补偿位置的登录号码 (1 至 16)，按设置按钮。

→ 显示出像素补偿位置画面。

步骤 3

用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将十字形光标移动到想要补偿的点状像素的瑕疵的中心位置，按设置按钮。

→ 像素补偿以后，被登录到所选择的点状像素的瑕疵的位置。再次显示出“像素补偿”画面。登录以后，数字的右边会出现一个“*”的标志。坐标是以数字来表示的。

注：

- 要删除已经登录的像素补偿位置时，在“像素补偿”画面上，将光标移动到想要删除的已经登录的数字上，按设置按钮。出现像素补偿位置画面，同时按住向左和向右按钮 2 秒以上。屏幕又回到“像素补偿”画面，登录的像素补偿位置被删除，数字右边的“*”标志也消失了。

通讯方式 [通讯方式]

如果在使用解码器的系统中使用本摄像机，必须进行配置通讯。

同轴 (RCV)： 使用本公司的解码器 (如 WV-RC150) 时使用此设置。

同轴 (初始值)： 未使用解码器时使用此设置。

摄像机复位 [摄像机复位]

设置菜单的设置内容恢复到初始值。

移动光标到“摄像机 复位”中的“PUSH SW”上，同时按住向左按钮、设置按钮和向右按钮 2 秒以上，设置内容恢复到初始值的状态。

注：

- 已经登录的像素补偿位置的数据不会被删掉。
 - “关于背焦调整”设置 (第 49 页) 不会被初始化。
-

机身编号 [机身编号]

显示本装置的机身编号。

快捷操作

使用有“摄像机功能”按钮的系统控制器 (WV-CU161C/CH、WV-CU650/CH、WV-CU950/CH) 时,按数字按钮和摄像机功能按钮进行操作也能够设置功能(快捷操作)。本装置可以使用的快捷操作如下:

系统控制器的操作	设置内容
[8] + [3] + [Camera function]	超级动态开 (i-VMD) 
[8] + [4] + [Camera function]	超级动态开
[8] + [5] + [Camera function]	超级动态关
[9] + [0] + [Camera function]	黑白模式开  
[9] + [1] + [Camera function]	黑白模式关
[9] + [2] + [Camera function]	黑白模式自动 1   黑白模式自动 
[9] + [3] + [Camera function]	摄像机标题开
[9] + [4] + [Camera function]	摄像机标题关
[9] + [8] + [Camera function]	电子变焦开
[9] + [9] + [Camera function]	电子变焦关
[1] + [6] + [8] + [Camera function]	黑白模式自动 2  
[1] + [6] + [9] + [Camera function]	镜头光圈 (IRIS) 开
[1] + [7] + [0] + [Camera function]	镜头光圈 (IRIS) 关
[1] + [7] + [1] + [Camera function]	电子快门开
[1] + [7] + [2] + [Camera function]	电子快门关
[1] + [7] + [3] + [Camera function]	电子快门速度快一步
[1] + [7] + [4] + [Camera function]	电子快门速度慢一步
[1] + [7] + [5] + [Camera function]	增益调整开
[1] + [7] + [6] + [Camera function]	增益调整关
[1] + [7] + [7] + [Camera function]	电子灵敏度提升固定开
[1] + [7] + [8] + [Camera function]	电子灵敏度提升固定关
[1] + [7] + [9] + [Camera function]	电子灵敏度提升一步 (固定)
[1] + [8] + [0] + [Camera function]	电子灵敏度降低一步 (固定)
[1] + [8] + [1] + [Camera function]	电子灵敏度提升自动开
[1] + [8] + [2] + [Camera function]	电子灵敏度提升自动关
[1] + [8] + [3] + [Camera function]	电子灵敏度, 提升一步 (自动)
[1] + [8] + [4] + [Camera function]	电子灵敏度, 降低一步 (自动)
[1] + [8] + [5] + [Camera function]	电源同期相位向上调整 (微调) 一步
[1] + [8] + [6] + [Camera function]	电源同期相位向下调整 (微调) 一步
[1] + [9] + [0] + [Camera function]	黑白自动的切换时间设置为 2 秒
[1] + [9] + [1] + [Camera function]	黑白自动的切换时间设置为 10 秒
[1] + [9] + [2] + [Camera function]	黑白自动的切换时间设置为 30 秒
[1] + [9] + [3] + [Camera function]	黑白自动的切换时间设置为 60 秒
[2] + [0] + [1] + [Camera function]	图像稳定开
[2] + [0] + [2] + [Camera function]	图像稳定关
[2] + [0] + [7] + [Camera function]	移动检测开
[2] + [0] + [8] + [Camera function]	移动检测关
[2] + [0] + [9] + [Camera function]	物体丢失和遗留检测开
[2] + [1] + [0] + [Camera function]	物体丢失和遗留检测关
[2] + [1] + [1] + [Camera function]	妨碍检测开
[2] + [1] + [2] + [Camera function]	妨碍检测关
[2] + [1] + [3] + [Camera function]	场景文件 1
[2] + [1] + [4] + [Camera function]	场景文件 2
[2] + [1] + [5] + [Camera function]	增益控制功能增加一个电平
[2] + [1] + [6] + [Camera function]	增益控制功能降低一个电平

注: [Camera function] 的意思是摄像机功能。

故障排除

在送修之前，请先按照下表确认故障原因。

按照下表的方法操作仍无法排除故障或出现该表记述以外的故障时，请与经销商联系。

故障现象	原因 / 解决方法	参见页码
不显示图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正确的连接了电源线及同轴电缆？ → 检查是否正确连接。	16, 1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视器的亮度调整是否合适，或是对对比度调整是否合适？ → 检查监视器的设置是否正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镜头盖是否取下？ → 检查是否从镜头上取下了镜头盖。	-
图像不清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摄像机的镜头上是否有污垢或灰尘？ → 检查摄像机的镜头是否干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焦调整是否正确？ → 检查聚焦调整是否正确。	19-20

故障现象	原因 / 解决方法	参见页码
电源线的绝缘外皮损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源线、连接器或者电源插头损坏了。持续使用破损的电源线、连接器或者电源插头有可能引起触电或火灾。应该立刻拔下电源插头并向经销商报修。 	-
使用中，电源线、连接器、电源插头局部发热		
使用中，如果弯曲或拉伸电源线，温度就会上升或下降		

规格

总规格

电源 :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 交流 220 V 至 240 V 50 Hz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 交流 24 V 50 Hz、直流 12 V
功耗 :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 3.7 W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 交流 24 V : 3.6 W、直流 12 V : 310 mA
环境温度 :	-10 °C 至 +50 °C
环境湿度 :	90% 以下 (无结露)
视频输出 :	VBS : 1.0 V[p-p] /75 Ω, BNC 插口
外部 I/O 端子 :	WV-CP500/CH、WV-CP504CH、WV-CP500D/CH、WV-CP504DCH 报警输入 /VMD 许可输入 / 彩色黑白切换输入 / 场景文件切换输入、 报警输出 / 彩色黑白切换输出各 1 端子 WV-CP500L/CH、WV-CP504LCH 报警输出端子 1 个
外形尺寸 :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 132.5 mm (长) x 75 mm (宽) x 65 mm (高) (不包括插口 / 端子)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 103.5 mm (长) x 72 mm (宽) x 65 mm (高) (不包括插口 / 端子)
重量 :	WV-CP500/CH、WV-CP500D/CH : 约 430 g (不包括电源线) WV-CP504CH、WV-CP504DCH : 约 350 g WV-CP500L/CH : 约 420 g (不包括电源线) WV-CP504LCH : 约 340 g
表面色 :	银色
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 :	1/3 英寸行间转移 (interline transfer) CCD
有效像素 :	976 (水平) x 582 (垂直)
扫描区域 :	4.8 mm (水平) x 3.6 mm (垂直)
扫描方法 :	2 : 1 隔行扫描
扫描频率 :	水平 : 15.625 kHz 垂直 : 50 Hz
同步 :	内部, 复用垂直驱动, 电源同步 ※ ※ 可以相位调整
清晰度 :	WV-CP500/CH、WV-CP504CH、 WV-CP500D/CH、WV-CP504DCH

	水平 :	650TV 线典型 (彩色模式) 700TV 线以上 (黑白模式)
	垂直 :	400TV 线以上 (中心)
		WV-CP500L/CH、WV-CP504LCH
	水平 :	650TV 线典型
	垂直 :	400TV 线以上 (中心)
最低照度 :		WV-CP500/CH、WV-CP504CH、 WV-CP500D/CH、WV-CP504DCH
		彩色模式 0.1 lx (电子灵敏度提升关、自动增益高、F1.4) 0.003 lx (电子灵敏度提升 32 倍、自动增益高、F1.4) ※ 黑白模式 0.01 lx (电子灵敏度提升关、自动增益高、F1.4) ※ 0.0003 lx (电子灵敏度提升 32 倍、自动增益高、F1.4) ※ WV-CP500L/CH、WV-CP504LCH
		彩色模式 0.1 lx (电子灵敏度提升关、自动增益高、F1.4) 0.003 lx (电子灵敏度提升 32 倍、自动增益高、F1.4) ※ 简易黑白模式 0.07 lx (电子灵敏度提升关、自动增益高、F1.4) 0.002 lx (电子灵敏度提升 32 倍、自动增益高、F1.4) ※
		※ 换算值
信噪比 :		50 dB (增益控制关)
动态范围 :		80 dB (超级动态 5 开时)
ALC 镜头驱动 :		DC 驱动
镜头安装 :		CS 型安装接口
功能 :		
摄像机标题 :		中文 : 8 个字符 ; 英文字母、数字、符号 : 可多达 16 个字符
亮度控制 :		ALC/ALC+/ELC
超级动态 5 :		开 / 开 (i-VMD) ※ / 关 ※ 仅 WV-CP500/CH、WV-CP504CH 有
快门速度 :		关 (1/50)、1/120、1/250、1/500、1/1000、1/2000、1/4000、 1/10000 s
增益控制 :		开 (高 / 中 / 低)、关
电子灵敏度提升 :		关 / 自动 (X2、X4、X6、X10、X16、X32) / 固定 (X2、X4、X6、 X10、X16、X32)
白平衡 :		ATW1/ATW2/AWC
数字降噪模式 :		低 / 高
智能 VMD (i-VMD) ※ :		移动检测 / 丢失和遗留检测 / 妨碍检测 (※ 仅 WV-CP500/CH、WV-CP504CH 有)

- 移动检测 ※： 移动检测 / 妨碍检测
 (※ 仅 CP500L/CH、CP504LCH、WV-CP500D/CH、WV-CP504DCH 有)
- 彩色 / 黑白切换 ※： 自动 1 / 自动 2 / 开 / 关
 (※ 仅 WV-CP500/CH、WV-CP504CH、WV-CP500D/CH、WV-CP504DCH 有)
- 简易黑白切替 ※： 自动 / 关
 (※WV-CP500L/CH、WV-CP504LCH 有)
- 场景文件数： 2
- 隐私区： 开 (1) / 开 (2) / 关
- 图像稳定器： 开 / 关
- 电子变焦： 开 (最大 2 倍) / 关
- 自动背焦 ※： 自动背焦 / 手动 / 彩色黑白模式切换
 (※ 仅 WV-CP500/CH、WV-CP504CH 有)
- ※ 重量和尺寸为近似值，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

使用说明书 (本书).....1 本

以下部件用于安装：

- 电源线 (仅 WV-CP500/CH、
 WV-CP500D/CH、WV-CP500L/CH 有).....1 根
- 电源线插头 (仅 WV-CP504CH、
 WV-CP504DCH、WV-CP504LCH 有).....1 个

补充说明

在本章中用英语等语言记载着为在本产品上标识 CE 标记而需要的注意、警告、EU 地区进口商的信息。

关于中文的使用时的注意、警告等，在中文说明书中有记载，请参阅。

● 符合 EMC 指令的宣言

We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andards or other normative documents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Directives 2006/95/EC and 2004/108/EC.

Wir erklären in alleiniger Verantwortung, daß das Produkt, auf das sich diese Erklärung bezieht, mit den folgenden Normen oder normativen Dokumenten übereinstimmt. Gemäß den Bestimmungen der Richtlinie 2006/95/EC und 2004/108/EC.

Nous déclarons sous notre propre responsabilité que le produit auquel se réfère la présente déclaration est conforme aux normes spécifiées ou à tout autre document normatif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s directives 2006/95/CE et 2004/108/CE.

Nosotros declaramos bajo nuestra única responsabilidad que el producto a que hace referencia esta declaración está conforme con las normas u otros documentos normativos siguiendo las estipulaciones de las directivas 2006/95/CE y 2004/108/CE.

Noi dichiariamo sotto nostra esclusiva responsabilità che il prodotto a cui si riferisce la presente dichiarazione risulta conforme ai seguenti standard o altri documenti normativi conformi alle disposizioni delle direttive 2006/95/CE e 2004/108/CE.

Wij verklaren als enige aansprakelijke, dat het product waarop deze verklaring betrekking heeft, voldoet aan de volgende normen of andere normatieve documenten, overeenkomstig de bepalingen van Richtlijnen 2006/95/EC en 2004/108/EC.

Vi erklærer os eneansvarlige for, at dette produkt, som denne deklaration omhandler, er i overensstemmelse med standarder eller andre normative dokumenter i følge bestemmelserne i direktivene 2006/95/EC og 2004/108/EC.

Vi deklarerar härmed vårt fulla ansvar för att den produkt till vilken denna deklaration hänvisar är i överensstämmelse med de standarder eller andra normativa dokument som framställs i direktiv nr 2006/95/EC och 2004/108/EC.

Ilmoitamme yksinomaisella vastuullamme, että tuote, jota tämä ilmoitus koskee, noudattaa seuraavia standardeja tai muita ohjeellisia asiakirjoja, jotka noudattavat direktiivien 2006/95/EC ja 2004/108/EC säädöksiä.

Vi erklærer oss alene ansvarlige for at produktet som denne erklæringen gjelder for, er i overensstemmelse med følgende normer eller andre normgivende dokumenter som følger bestemmelsene i direktivene 2006/95/EC og 2004/108/EC.

● 注意、警告



CAUTION
RISK OF ELECTRIC SHOCK DO NOT OPEN



CAUTION: TO REDUCE THE RISK OF ELECTRIC SHOCK, DO NOT REMOVE COVER (OR BACK). NO USER-SERVICEABLE PARTS INSIDE. REFER SERVING TO QUALIFIED SERVICE PERSONNEL.



The lightning flash with arrowhead symbol, within an equilateral triangle, is intended to alert the user to the presence of uninsulated "dangerous voltage" within the product's enclosure that may be of sufficient magnitude to constitute a risk of electric shock to persons.



The exclamation point within an equilateral triangle is intended to alert the user to the presence of important operating and maintenance (servicing) instructions in the literature accompanying the appliance.

● 注意、警告 (续)

WARNING:

- This apparatus must be earthed.
- Apparatus shall be connected to a mains socket outlet with a protective earthing connection.
- The mains plug or an appliance coupler shall remain readily operable.
- To prevent fire or electric shock hazard, do not expose this apparatus to rain or moisture.
- The apparatus should not be exposed to dripping or splashing and that no objects filled with liquids, such as vases, should be placed on the apparatus.
- All work related to the installation of this product should be made by qualified service personnel or system installers.
- The connections should comply with local electrical code.

CAUTION:

An ALL-POLE MAINS SWITCH with a contact separation of at least 3 mm in each pole shall be incorporated in th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of the building.

Turn the power off at the mains to disconnect the main power for all unit.

● EU 地区进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Importer's name and address to follow EU rules:

Panasonic Testing Centre
Panasonic Marketing Europe GmbH
Winsbergring 15, 22525 Hamburg F.R.Germany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机构材	×	○	×	○	○	○
电路板组件	×	○	×	○	○	○
内部线材 / 电气部材	×	○	×	○	○	○
说明书材料 / 光盘	○	○	○	○	○	○
线材 / AC适配器	×	○	×	○	○	○
附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产品执行标准：GB8898<2011>、GB13837<2003>
 (WV-CP500/CH、WV-CP500D/CH、WV-CP500L/CH)
 GB13837<2003>
 (WV-CP504CH、WV-CP504DCH、WV-CP504LCH)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新区滨河路1478号
 原产地：中国
<http://panasonic.net>

© Panasonic System Networks Co., Ltd. 2010

发行：2012年11月 sL0609-4112 3TR005982EZA 在中国印刷